

# 漢字形位排檢法

杜定友著

1932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429B

~~281269~~

# 漢字形位排檢法

## 目 錄

I	大綱	1
II	原則	4
III	排法	13
IV	檢法	18
V	指引法	20
VI	討論	24
1.	部首問題	26
2.	字形問題	32
3.	判字問題	38
4.	部位問題	41
5.	例外問題	44
6.	筆法問題	51
7.	筆順問題	58

8. 字根問題 .....	64
9. 排檢問題 .....	72
10. 結論 .....	100
附錄 .....	111
目錄排疊規則 .....	112
漢字字根排列順序表 .....	
圖書目錄使用法 .....	

# 漢字形位排檢法

漢字形位排檢法，將漢字分爲八種形狀。每種形狀的字，指定一定的位置爲部首。各個部首，依筆順排列。同部首者，依其餘一部份（即部尾）排列。凡大綱三條，附則一條。

## I 大 綱

1. 形： 漢字分爲縱，橫，斜，載，覆，角，方，整，八種形狀。
2. 位： 各種形狀的字，以左部，上部，爲部首，但整字無部首。
3. 序： 各字先以形爲次。同形者，以部首起筆，依「一丨ノ」爲次。同部首者，依部尾起筆爲次。同第一筆者，比較第二筆。餘類推。

## 漢字形位圖解

次第	名稱	定義	圖形 (陰面為部首)	舉例
1	縱	凡字可以直判為數組者以左邊第一組為部首		杜
2	橫	凡字可以橫判為數組者以上邊第一組為部首		定
3	斜	凡字可以斜判為數組者以左上第一組為部首		友
4	載	凡字可以斜判為數組而左下部有一長捺或長鉤承載上部者以左下部為部首		述
5	覆	凡字可以橫判為數組而第一組有一撇一捺覆蓋其他各組者以上部為部首		公
6	角	凡字可以內外判為數組而外部包蓋其他各組之一角或兩角不成正方形者以外部為部首		開
7	方	凡字成四方形者以方框為部首		書
8	整	凡字不可分判者依全字筆順排列		史

## 漢字形位排檢法舉例

(1) 同形字 江 班 明 仁 四字同屬縱形，故以部首起筆為次。

(2) 同部首 泳 江 沾 淈 四字同屬

ㄔ部，故以部尾起筆爲次。

(3) 同起筆 汗 汪 江 汶 四字同屬  
ㄔ部，同以橫起，故以第二筆爲次。

### 字形舉例

- |                |                |
|----------------|----------------|
| (1) 縱形 唱 船 壁 街 | (2) 橫形 安 呈 英 笑 |
| (3) 斜形 庄 病 者 虎 | (4) 載形 赵 迥 彪 毬 |
| (5) 覆形 啓 奉 巷 譲 | (6) 角形 司 同 戒 函 |
| (7) 方形 口 四 目 國 | (8) 整字 文 事 中 人 |

### 附則

1. 凡縱形或橫形字，判爲二組，而含有下列十字之一者，爲例外字。部首改在右下部。但三組字，無例外。  
例外字： 丂 七 丄 丅 万 丆 上 七 七 七

舉例： 剥 鄭 頤 鵝 欽 致 等字

部首在右

**黑思壁鳶孟** 等字

部首在下

但字可以判爲三組者如：**柳湏塞籃**  
等字部首仍在左上

(註) 檢字人祇要知道上列的大綱和附則其餘可不必詳記

## II 原則

1. 漢字組織，以形爲主。字形分爲八大類：

- (1) 縱形 (2) 橫形 (3) 斜形 (4) 載形
- (5) 覆形 (6) 角形 (7) 方形 (8) 整形

(1) 縱形字，以能將整個字直判爲兩組或兩組以上者爲原則。

例：**仁江林唱船輪騎牆椰柳街**

注：**焚資變榮** 等字一部份可以直判者，不作縱形字。

(2) 橫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橫判爲兩組，或兩組以上者爲原則。

例：**安呈英笑京峯帝戀幕慈早**

**森鑫**

注：**塌怡凌倡** 等字一部份可以橫判者，不作橫形字。

(3) 斜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斜判為兩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左角上，有一長撇者。

例：**彥庄病局差友仄者尼君眉劣虎看反名詹后皮**

(4) 載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斜判為兩組或兩組以上，而左下部有一長鈎或長捺，承載其他各組者。

例：**述昶赳翹趙甡麌狃𠵼廻甡彪匙飮毯勉魁鼯爬𧆚旭颶**

(5) 覆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橫判為兩

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含有一撇一捺,覆蓋其他各組者。

例: **脊吝拳養奉蚕奈巷基橐  
麥癸蚤**

**鴦谷全蚕祭各咎譽**

注: **寒寡暮篆** 等字,其撇捺不在第一組者,不作覆形字。

(6) 角形字,以能將整個字分爲內外兩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遮蓋其他各組之一角或兩角,不成爲四方形者。

例: (一角) **載忒戒氣句司**

(二角) **匡同咸閏問幽用風**

(7) 方形字,不論可判與否,凡四周成方形者

例: **口四目田國令**

(8) 整字不能分判,而全字筆畫互相

串插，或接連者。

例：（串插）十九坐來冊大又果  
氏

（接連）山兄光克年主良心  
白古

2. 可種可判的字，以一半爲部首，一半爲部尾。部首以在左上者，爲原則。

(1) 爲習慣與便利起見，縱橫兩種字，各有例外。例外字縱形者，以右部爲部首；橫形字，以下部爲部首。

例外字 縱形 丶丶頁鳥欠父  
            橫形 丶心土鳥皿

例：剖鄭顓鶼欽致  
      黑思壁鳩孟

注：凡字可以判爲三組者，無例外。

例：榔鴻傾掀

**塞籃薰薏**

(2) 整字無部首,以全字的筆順,依次排比.

3. 部首部尾,依筆順以、一丨ノ(即寒來暑往的第一筆)爲次序,

例: (同形字,以部首筆順分.)

**江班明仁**

(同部首,以部尾筆順分.)

**泳汎沾洽**

(同第一筆者,以第二筆分.)

**平王古百**

(1) 筆法的變化,依下列次序:

1. 丶點                  例: 立

2. ノ捺                  公

3. 一橫                  元

4. ホ橫趯                  堆

5. ハ橫直                  車

- |     |       |   |
|-----|-------|---|
| 6.  | 丂 橫直鈎 | 刀 |
| 7.  | 乚 橫直灣 | 飛 |
| 8.  | フ 橫撇  | 又 |
| 9.  | 丨 直   | 卜 |
| 10. | 丶 直鈎  | 水 |
| 11. | 丶 直曲  | 豕 |
| 12. | 丶 直橫  | 升 |
| 13. | 丂 直橫鈎 | 弓 |
| 14. | レ 直趯  | 以 |
| 15. | 乚 直戈  | 式 |
| 16. | 乚 直灣  | 亂 |
| 17. | ノ 撇   | 全 |
| 18. | ノ 直撇  | 月 |
| 19. | 〈 撇點  | 女 |
| 20. | ㄥ 撇橫  | 允 |
- (2) 筆順以從上至下，從左至右，爲原則。

例：三 從一一一  
 王 從一一十一  
 口 從丨𠂔一  
 川 從ノ十一  
 樵 從木予木

## (3) 岐異筆法照下列規定

a. 楷書作丶者，從丶。

例：主示卜戶穴朮刃亦安

等字均從丶。

b. 楷書作一者從一。

例：反旨疑等字從一。但七出

頭者，作フ

c. 古卓真等字，首二筆出頭者，作一।。百百耳等字不出頭者，作一フ

d. 長𠃑匚匡馬已艮等字橫直相接者，概從橫起。但鳥血口白等字由直起。

e. 三組字如 血 林 嫩 緑 兆 非  
等字一律從左起。

f. 扌從 才，曾 曾 兄 弟 等 從 手，  
眞 從 真，屯 從 屯 丂 丂 從 丂 丂，爲 從 為。

g. 筆畫岐異時，以正楷爲原則。

h. 書法或縱或橫者，從縱。

例：畧 從 略，羣 從 群。

#### (4) 比較筆畫時，以字根爲單位。

a. 凡數筆構成一小組織，或一筆而與其他部份相離者，即爲字根。

例：娟字有三個字根，即：女 口 目

娟字有四個字根，即：女 王 木 目

媢字有五個字根，即：女 土 回

日 一

鬱字有七個字根，即：木 缶 术

匚 幽 𠂇 𠂇

注：𠂇因有距離，亦可作爲三根，

但比較時並無關係。

d. 比較字根從上至下，從左至右。

例：貢 = 工貝

寺 = 土寸

袁 = 土口衣

候 = 亼工矢

鴻 = 氵工鳥灝

壘 = 田田田土

c. 同字根者，以在字頭者在前，在字邊或附屬者在後。

例：圭袁，勢𡇠，杜林隸

d. 同字根有二個或三個者，少者在前，多者在後。

例：寺圭垚，合𠂇龠，炎焱熒

柰熒

e. 字根一部份相同者，以筆畫

長短及筆法繁簡，依次排比。

例：工 土 壴 戈 艹

口 日 曰 𠂔 月

目 月 貝 見

中 虫 虫 里 串 卯 史 央

田 由 甲 申 𠂔 皀 里 果 畢 串 禺

王 玉 亞 王 主 主

巨 臣 匣 區 匚 医

白 自 白 𠂔 夂

𠂔 夂

山 夂

己 巳 巳

### III 排 法

先將各字，分爲八大類：

例： 丶 漢

二字

／ 在

＼ 適

八 合

匚 用

口 固

○ 也

2. 將每類的字,依部首起筆,照筆順分爲四大類.

例: 丶 一 丨 ノ

丶 江 相 明 仁

一 音 貢 典 篇

丨 痘 仄 虎 名

丶 遊 赴 彪 爬

八 奢 奈 鴦 今

匚 商 司 同 句

口 固 日 回 囚

○ 立 古 占 毛

3. 將同起筆的字,比較其第二筆乃至第

三四筆至,不同爲止.

- 例: 义 = 二、フ、✓  
 山 = 二、フ  
 ノ = 二、✓  
 良 = 二、フーート  
 良 = 二、フーート✓

4. 將同部首的字,依法比較其部尾.

- 例: 泳 = ミ、  
 沈 = ミー  
 沾 = ミー  
 淈 = ミノ  
 津 = ミ、、フ、  
 洨 = ミ、、フー  
 潭 = ミ、ー  
 沈 = ミー—  
 沾 = ミー—  
 沥 = ミー—

沾 = 氵 一  
 蒙 = 氵 丨 丨  
 泠 = 氵 ) 八  
 海 = 氵 ノ 一  
 漪 = 氵 ノ )  
 澄 = 氵 ノ ノ

5. 例外字, 排在同部首之後.

例: 圭 = 土 一  
 袁 = 土 丨  
 塑 = 土 丶  
 堅 = 土 一  
 窪 = 土 丨  
 堡 = 土 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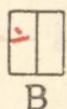
6. 筆畫相似的字, 參看 漢字字根順序表  
 (附後)

7. 排複詞時, 同第一字者, 依法比較其第二字, 乃至第三第四字, 至不同為止.

## 8. 排字盤可以分爲二十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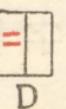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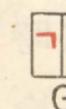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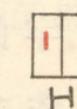
E



F



G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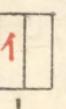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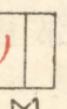
J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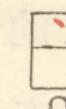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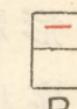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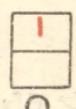
N



O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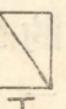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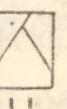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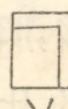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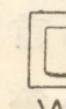
T



U



V



W



X



Y-Z

## IV 檢 法

1. 檢字的時候,先看該字屬於那一種形狀,依次檢去.
2. 同形狀的字,依部首起筆,照一ノ次序檢去.
3. 檢得部首後,照部尾的筆順檢去.
4. 同第一筆的比較第二筆,同第一字的,比較第二字,餘類推.

{字形口訣}

縱分橫分並斜載,  
覆角方整八大類.  
部首統在左上定,  
字根由簡而及繁.

{筆順口訣}

點橫直撇四大類,  
一點二捺三橫延.  
橫冠五筆趯直鈎(橫趯橫直,橫鈎)

橫直灣後橫撇連。

直冠七筆鈎曲橫，(直鈎，直曲，直橫)

直橫鈎趯戈灣兼。

撇後直撇與撇點，

終以撇橫筆順全。

(口訣由曹叔衡先生代擬)

## V 指引法

1. 凡字典或書本書目,可以將全部書分爲八大部,以形狀爲次.
2. 凡屬同形的字,標明部首起筆.
3. 凡部首起筆相同之字數太多時,標明字根或部首.
4. 凡部首相同之字太多時,標明部尾起筆或字根.
5. 排列複詞時,可以酌量標明單字或複詞.

## 例

字形	起筆	部首	部尾
匚	ノ	冂	滓濱澆演漬濛澁濶濁沱
	フ	士	游濟渟濛淳漷涼瀼澶汴沛沈
	フ	立	泣澑漳漚滴注瀛
	フ	乚	渢溟沉深澣沈
	フ	一	汚汎汙灑汎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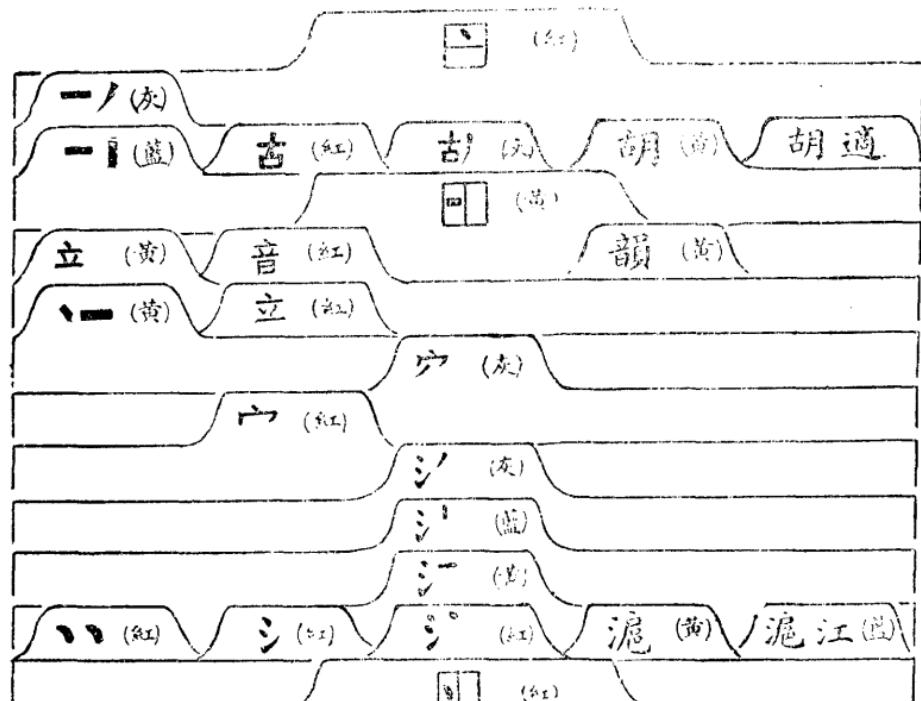
	氵十	汁 淳 涌 潅 漱 淚 淚
匚一		魂 跪 跪 脾 脾 融 融
匚ノ		輝 燦 燦 叔 戲 獻 獻
匚ノ	食、	館 養 館 餃 餃 餃
匚、		塗 塗 渠 梁 梁 染 染 漆 漆 漆
	宀、	宰 宓
	宀 宗	宗 親,宗 教,宗 室
	宀 一	完 宋 宏
	宀 丨	宜 宙 寐 寢 實
	宀 ノ	案 宅 宛 宿
匚一	乚、	霧 霧 霈 霆 霆 霆 霆 霆 霆
匚一	廿	茫 萍 蒜 芥 芥 菘 菘
		肴 希 父 兇 愛 受 舜
		產 彥 麾 麾 麾 左 右 屈
		這 逗 赶 赶 匙 毯 毯
		吝 紊 奈 夸 斧 令 令 盒 拿 命 僉 爰

			裁裁可同向	日日日四因
			斗立言主一二三乙卜小卡八人入	

6. 卡片目錄,用三開和五開指引卡二種.
7. 三開卡祇用第二開,標示形狀和起筆.  
(用紅黃藍灰四色表示、—丨ノ)
8. 五開卡標示如下:

- a. 第一開標示部首第一二筆  
或字根(用紅黃藍灰四色,表  
示第二筆之、—丨ノ)
- b. 第二開標示部首(用紅色)
- c. 第三開標示部尾起筆或字  
根(用紅黃藍灰四色表示、  
—丨ノ)
- d. 第四開標示單字(用黃色)
- e. 第五開標示複詞(用藍色)

例



(由下看上)



---

## VI 討論

本來，漢字排檢方法，是用不着長篇大論，連篇累牘，去討論的，更用不着廣告式的文字，說如何簡便，如何迅速；以五分鐘，十分鐘相標榜！因為這些，都應該是閱者的批評，不必著者自喻。若是方法是好的，自然有人採用。若是不好，那末被人採用之後，也終於被人放棄。所以排字法，全靠徵諸實驗，不能徒托空言。況且實驗的方法，因人因地而異。若是實驗的人，不合科學方法，或者稍具成見，這種實驗，也是毫無價值的。至於說方法如何簡便，五分鐘即可學會，這恐怕未必這麼容易。最怕的，是“易學難精。”化了幾分鐘學會了，但是實施起來，還是糊糊塗塗，疑竇叢生。那末雖是五秒鐘，也是沒有用的。我以為與其如此，不如多化些時候，學到清清楚楚，終身受用。

反過來說：我覺得五分鐘，五秒鐘，也是多餘的。因為大多數閱者，他們一分鐘也不肯化，去學什麼新方法。他們並不要編什麼字典，研究什麼圖書目錄學。他們祇要隨手一翻，大約找去便得。所以對於什麼條例，什麼規則，他們根本不要去看。即使看了，也不過是一知半解，以求應付目前的需要。所以無論五分鐘十分鐘，都沒有什麼希罕。最好是一秒鐘也不要。但是這種理想的方法，畢竟難於實現呵。

排字迅速問題，我也以爲現在各家檢字法，未免過於重視。因爲檢字的最要目的，在乎能够找到，他所欲檢的字。時間尤其次要。與其手續簡單，時間迅速，而不能找到正確的字；倒不如時間長一點吧！所以，現在的檢字法，學習和時間，都不成問題。而最重要的，是排字要正確。每個字有一定的地位。最

好的，當然是不要什麼學習，而可以在最速時間內，找到正確的字。我們研究檢字法的人，無一不向這個目的做去。現在這個漢字形位排檢法，就是向這個目標，進一步的研究。目的能否達到？殊未敢自必。還有許多地方，要請閱者指教的，所以不嫌贅喋，提出來討論。

## 1. 部首問題

部首，是一個老法子。牠的命，早已被我們革掉了！記得十餘年前，改良漢字排檢問題發生以後，一般有志青年，莫不搖旗吶喊，要革部首的命。實行破壞工作，把許老先生康熙皇帝的招牌，打得粉碎。對於部首法的弊陋，披露無遺。那時，我也不自量的，湊了一腳。在民十發表漢字排字法於上海時事新報，民十二修改於廣州，民十四再版於上海。同時各方同志，也興高彩烈，你也發明，我也

發明到了現在,差不多有四五十種方法,鬧得滿城風雨。而畢竟沒有一個方法,可稱爲盡善盡美。即欲求差強人意的,也不可得。這倒像社會政治的革命一樣,破壞的,破壞了。建設的,還沒有建設起來。所以弄到青黃不接,糟亂異常。而破壞的時候,未嘗加以考慮。把可以破壞者破壞,可以保留者保留,以至陷于今日紛亂的現狀。排字法也是一樣。當我們打破部首成法的時候,陷於振臂一呼,四方響應。而對於部首法的真正價值,未曾仔細考慮。以至鑄成大錯,陷於今日之紛亂。現在我們也該痛定思痛,回過頭來,翻翻舊案。也許一得之愚,未便一筆抹煞吧?

部首方法,誠然是弊陋滋多。但是自許氏說文以來垂數千年。至康熙字典減部首爲二百十四,同部者勒以筆畫,其間嬗遞之跡,班班可考。文字的成立,六書以指事象形

爲首。所以“宓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這一類的說話，都可以證明：中國字是重形的。說文部首，始一終亥，雖說是以義相從，而部首的本身，仍是主形的意思。所以研究漢字排檢法，亦當以形爲主。音義是絕對不可靠的。

所謂字形，各家的定義，也就大不相同了。現在所有新舊發明的排字法，都是主形的一共有四五十種，而大別祇有三類：

(1) 筆法 以文字的點畫，爲排比標準。有首筆，尾筆，四角，五角及面線點等。

(2) 筆畫 計算全字或一部份的筆畫，以多少比較，如新字典檢字表等。

(3) 部首 以文字的一部份的結構，歸納其他部份。

各家檢字法，有採用一種的，有採用二

種的。但無論如何，總不出乎這三種範圍。以全體而論，採用第一種的為最多。但是第一種的筆法，却不能作為排字的唯一標準，以下分別詳論：

按文字的結構，牠的原素，雖是筆法。但是牠的成形，則在乎筆法的結構，而不在乎筆法的本身。這是近來各家檢字法裏的一個大錯誤。須知我們欲將文字分類排列，應該從文字的結構上着想。不該祇顧着幾點幾畫。比如我們將圖畫來分類，山水是山水，人物是人物；而牠的筆法和顏色，祇是圖畫的原素，而不能作為分類標準。若是我們以畫中有紅點的，放在一起。黃線的，放在一起。那還成為什麼系統嗎？所以文字也是一樣。祇是拿一點一畫，作為排字標準的，這是絕大的錯誤。因為我國字，每字有每字的組織。比如油字，就是有山有水的。那末有山的，當

然歸在山的一起,有水的,當然歸在有水的一起,方是道理。若是祇問牠有幾點有幾畫,或者是點的歸點,畫的歸畫,那不是絕大的錯誤嗎?部首方法,比較還合理一點。因為牠水字邊的字,都放在一起。山字頭的字,也放在一起。牠的着眼,在乎組織,不在乎點畫。這就是部首法的優點。而我們革命的時候不分皂白,把牠棄如敝屣。現在回想起來,不能不深悔孟浪,表示十二分的歉意!

部首法的弊病,在於宗旨不定,形位不一。忽而主形,忽而主義。例如間從口,頰從火,垂從士,𠂇同火,才同手,都是令人不可捉摸。雖說牠們的次序,依據六書。但是查字的人,因為不識那個字,方才去查呀。若是要先通說文六體,而後能查字典,那又何必要字典呢?所以部首法所有的弊病,就是請許老先生復活,說什麼大道理,也說不通。

的。因為部首方法，牠的分部，多半是從主觀的。所以查字的時候，困難甚多。但是我們對於部首法的本意，却不可不細心體會。否則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一概打倒。但是打倒之後，有好的建設嗎？

還有一層：我們無論什麼建設，總要建設在民族的心理上，習慣上。這是我們孫總理說過的。若是完全創作新法，方法雖好，却推行也難，收效也難。這雖是近於腐化的口吻，但是就排字法而論，我們是馬上要拿來應用的，不能等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後，方才實行。若是一個方法，要費大力去宣傳，要費許多時候去傳授學習的，根本就不能適應現在的需要。所以部首法的改良，却是一個最合理，最接近習慣，最能適應現在的急需的一種方法。這個漢字形位排檢法的出發點，也是在此。我們唯一的目的，就是將部

首的位置和順序加以固定，以便實用。我們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尙待詳細討論，詳細研究。

## 2. 字形問題

漢字的形狀，雖是千變萬化，但是各字的字形，和組織的格式，大致不出三四十種。除本方法所規定的八種之外，尙有二三十種，略舉數例如下：

榭 = 皿 (直三判)

草 = 目 (橫三判)

蒿 = 目 (橫四判)

森 = 品 (品字形)

焚 = 吕 (倒品形)

戀 = 吾 (三直一橫)

彌 = 品 (一橫三直)

標 = 吱 (一直二橫)

榴 = 吱 (一直倒品)

榻 = 品	(一直品形)
嬖 = 冂	(二直二橫)
罷 = 罒	(一橫四直)
楣 = 叴	(直斜)
楗 = 叱	(直載)
捧 = 吻	(直覆)

這些字形，雖是各有不同，若是我們用牠作分類標準，却不免麻煩而難記，而有許多字是同形而不同部首的，因此有下列幾種困難：

- (1) 同部首的字，因為不同形，以至分散各處。
- (2) 同形狀的字，仍是很多，所以還要用第二種標準，來分類。
- (3) 這種形狀，大都可以先行直判或橫判的，既然分了一次，自不必再分第二次。

所以我們祇得放棄那較詳細的分類，而歸納爲幾大類，以便記憶。據第一次試驗結果，擬分爲五類如下：

- (1) 縱判組 例如 仁江杜
- (2) 橫判組 例如 義昌定
- (3) 斜判組 例如 孝述友
- (4) 周判組 例如 田臣同
- (5) 整字組 例如 弟子人

照以上五大類的名稱很整齊，各組內容，除第一二組特多之外，其餘分配很平均，每組約三四百字。可是斜判組的字部首，有上有下，地位不定；周判組內有四周，有半周，有三周，有覆形，內容也頗混亂。於是不得不取較詳細的分類。第二次試驗，又分爲十大類如下：

- (1) 縱判 例如 杜
- (2) 橫判 例如 定

(3)	斜判	例如	友
(4)	載判	例如	遊
(5)	匡判	例如	匯
(6)	間判	例如	岡
(7)	山判	例如	山
(8)	覆判	例如	全
(9)	方形	例如	圖
(10)	全字	例如	也

照這樣分爲十大類，眉目也很清醒，字形也極爲整齊。但是匡、間、山三個名稱，很是生硬，而且字數不多。匡字組祇有十九字，間字組連門、几、刀等形，共七十七字，山字組祇有五個字。同時發見了司、匂、氣、戒等字與匡形相似，但是部首地位，發生衝突，以至無類可歸。同時因爲末後幾組字數太少的緣故，也曾將各組的名稱上，除去“判”字，但求同形者，便放在一起。比如：由、甲、申等。

入方形、肉、內、冉等字入圓形。如此，字數稍可增加，但是和整字或全字的定義，又發生衝突，使整字的定義，無從決定。於是又不得不將各字提出，歸還整字組，而司、句等字，仍無辦法。

最後將匡、間、山三形合併，增入司、句、氣、戒、載等字作為角形，因為就字形看來，此等字，都是分為內外二組，而外組必遮蓋內組的一角或二角的，例如：司字分為二組、冂、口，而外組遮蓋內組一角的。同字也是二組，而遮蓋二角的。其餘氣、戒、載、句等，都是一角。間、鬧、匡、咸、風、用、幽等都是二角。而且角字的名稱，比較切合。同時該組字數，也可增加，以免“寥寥不成類”之感。因此就決定為八大類。

這八大類，看來好像很難記憶，恐怕檢字的時候感覺困難。照學理上說：這八大類

的字數，很不平均。第一二類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所以這種分類，不甚妥當。但照事實上來說：因為第一二類占了一大半，所以便於記憶。中國字大都是有邊傍或字頭的，比如木字邊，三點水，趨土邊，趨手邊，等等就是縱形字。又如帽字頭，草字頭，竹笠頭，等等就是橫形字，其餘 唐 痘 虎 字等，也稱爲字頭。現在跟在橫形字之後，所以單是這三種形狀，已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九以上。而這三種字之最普通，最易辨識的。明白了這三種，已經把中國字去了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記憶不記憶，那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將來用這方法編成字典之後，字形分列，非常整齊。比如找國字的，他明知不是縱形，不是橫形，其餘斜的在斜的一起，覆的在覆的一起，因為本方法注重形位，所以同形的，在同形的一起，絕不會像其他方法，三點水的字，

跑來跑去,不可捉摸。

因此可見,我們祇要注重字形,那末將來編排了字典,或圖書目錄,祇要將每一類的字形標明,檢字人自然明白,不必用什麼記憶。所以難於記憶這一層,不成問題了。

### 3. 判字問題

“中國字十九可以分判的”這句話似乎不成問題。但是研究起來,却成了絕大的問題,殊非意料所及。我們對於那些字是可以分判的,那些是不可以分判的,很難下一個正確的定義。你說是一個字可以分開兩段,而以有距離者爲分判的標準吧?對於昌思音杜等字,是對的。但是卓男呆杏等字,何尚有距離呢?但是這些字,却明明是可以橫判的。你說是不可分判的字,是有筆畫互相串插的吧?比如串事冊夾等字,是有筆畫串插的。但是長表兄等字,並無筆

畫串插,但是我們若硬把長表兄橫判爲兩段,於心有所不忍。你說是分割爲二組,而每組必有二畫以上的吧?但是軒且等字的部尾,何尙有二筆呢?你說一律以距離爲標準呢?那末主良方等字的點頭,若即若離,又如何辦法呢?自從發現了字根之後,我們歡忭異常,決定將每字含有二個字根的,一律作爲可分判的字。於是古作十口,兄作口儿,這樣一來,除了有筆畫串插的字不能分判外,其餘的字,多可以分判。因此,整字的定義,也可以肯定。但是字根是什麼東西,牠本身就不能有確切的定義。而且既說根據字根分判,那末必定先要有一字根表,方才有所根據。若是查一個字,要拿一張表對檢一下的,這種方法,根本就不能成立。康熙字典要用部首表,已爲世所詬病,我們當然不能再蹈覆轍呀!

現在我們對於整字，即不可分判的字，祇能在消極方面，下一條定義。以有筆畫串插，或兩組不能距離的，爲整字。比如 串 冊 大 中 等字，是有筆畫串插的。古 兄 王 年 等字，雖無筆畫串插，但是不能距離，作爲古 兄 王 年 等形狀的。而 男 呆 某 等字，却有距離之可能。這是很清楚的。其餘有疑似兩可的字，一概歸有整字組。這却是差強人意的辦法。因爲定義太嚴，就不能不有牽強之處。一有牽強，必易令人誤會，使用者反覺不便。所以本方法對於可判不可判的字，都根據各字的自然形態，如有歧異的地方，則用互見法，以補缺憾。所幸我國文字，有數千年習慣作背景。一個字可判與不可判，習慣上，書寫上，頗有自然的趨勢。所以不至於十分困難。這雖是帶一點神秘的，不可思議的彩色，但是我覺得世上有許多事，是不可思議的。習

慣是自然而然的，一代一代遺傳下去。我們若是隨着習慣，而略加改良，我們就事半功倍。這是我們遇着難題的時候，用以自慰的。

#### 4. 部位問題

中國字的部首，或東或西，或上或下，或中或外，令人捉摸不定。而且有許多字，可以入兩個以上部首的，又不知孰是孰非。例如：頑可以從王從頁，鴻可以從彑從鳥，閔從門而問從口，香字可以入禾入日入香，糞字可以入米入田入共入八。雖是照說文講來，一篇大道理，但是這種解釋，對於檢字的人看來，完全是等於廢話。所以現在要改良部首，第一要着，是固定部首的地位。要固定部首的地位，就要先把字形確定。所以本方法有八大類的規定。規定之後，部首的位置，就容易指定了。我們當即指定左上爲部首。但是實驗起來，却不是理想那樣。

簡單。據初次實驗的時候，擔任橫形組的人，因為字數較少，先行結束。根據試驗的結果，竟令人對於部首地位問題，起了絕大的疑竇。橫字組的部首，應該在上嗎？這個問題，竟令人不敢加以肯定。因為事實上，我們將一千八百多個橫形字，依照上部的筆法，排列之後；覺得同類的字很少。而土 心 口 女 日 木 忄 虫 鳥 貝 馬 魚 車 鼎 手 火 言 石 目 月 又 八 儿 刀 玉 十 干 牛 衤 示 比 毛 豆 足 等三十餘字，在習慣上，部首都是在下部。現在都把牠們硬拆分散，豈得云便？於是將各字重新排列，一律以下部爲部首。結果在上部可以歸類的，一百七十部。在下部的，一百六十部。那末以下部爲部首，當然較好。但是同時，發生了幾個困難：

(1) 山 土 口 日 田 卍 犀 禾 𠂇 𠂇 四山等字，明明是部首在上的，現在硬放在下

面，也說不過去。

(2) 部首在下面的，雖是歸類較多，也不過170與160之比。這個數值很小，很難因此決定兩方面的優劣。

(3) 以下面爲部首，在心理上生理上，都覺得不很自然。而一字可以橫判爲三四組的，很難決定，那一個是部首。比如堂字，可以從呈，也可以從土。若是改歸山，就覺得其所了。

因此，我們又將一千多個字，重新照上部排列，這樣翻來覆去，變更重排了好幾回。因爲橫字發生了這個部位問題，於是對於縱形字，和其他各種字的部首，也發生疑問。不敢決定。因此可見一件很平常的事，當初以爲很容易的，竟至根本搖動，令人無從下手。每排一次，要一二星期的時間，且影響於其他各組，不敢同時進行。而試驗結果，還是

照最初的決定,以左上部爲部首,除了縱橫二種之外,尚有角形的部首位置,稍有困難。尚有一事,耿耿於心,很不自在的,就是例外問題。

## 5. 例外問題

“凡是有例外的規定,都是不完善的規定”這句話我們理會得。我們既然是要改良部首方法,定了八大類,又指定左上爲部首,那末可以橫行無忌,澈底辦理。這,自然是最爽直了當,最科學化的法子。但是我們同時,覺得社會上一切事業,若是完全澈底化,科學化,總弄得與民間心理,格格不相入。因爲離開習慣太遠了,所以推行不易。以至起初一鼓作氣,不到五分鐘,便煙消雲散。試看近來所提倡的新制新法,何一不患同樣的毛病?所以我們爲社會利益計,不得不一方面要科學化,一方面要顧全社會固有的

習慣。這真是左右爲難，顧此失彼了。爲了這澈底不澈底的問題，我們鬧了不少的時候，雙方面有很激烈的辯論。

在澈底的方面說：既已指定左上爲部首，那末一律以左上爲準，不能有所例外。例外的字，有數十個之多，勢不得不列一張例外字表，以便對照。於是檢字的時候，有些字是在左上的，有些是右下的，非但不整齊，而且失了本方法的原意，與舊有的部首法，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而且檢字的時候，要用什麼表，或要記憶那些是例外字的，我們根本不能承認這種方法。

在不澈底的方面說：這許多例外字，都是一般人所熟知。牠們的部首，是在右在下的。而今硬要放入左上，便和習慣相反。與習慣相反，就是不便。不便就是不好。這樣的科學化改良方法，完全失了本方法的原意。

有時候，我們覺得不澈底的方法，較合習慣，與本方法的動機吻合。於是將各字原有部首，在右在下的，完全提出，作為例外，列成一表。有時候，我們又覺得澈底的辦法，是我們應取的態度。又將以前提出的字，一一歸還左部上部，取消了例外字表。

這樣改來改去，總覺得雙方都不能滿意。於是祇得將這個問題，擱置不問。去翻翻古本，請許老康老來商量商量。據他老人家的部首，最少有二百十四個。而每部所括的字，多少很不平均。以七八千個常用字而論，最多的是水部，共有四百多字。最少的，每部祇有一字。而每部在十個字以上的，祇有一百十五個部首，差不多占部首的半數。於是我們再回顧事實，不再爭鬧了。經同人公議，以十個字為標準。凡是部首在右在下，同部滿十個字以上的，統為例外。十個字以下的，

祇得犧牲習慣，歸入左上爲部首。這也算是折衷辦法。而且有了限制，例外字的數目，就減少了一大半。第一次試驗結果，有下列各字：

丶 力 刀 夂 欠 毛 瓜 瓦 丂 羽 見 辛  
隹 貢 鳥 戈 等 縱形字十六個例外。

土 心 口 女 日 木 丶 皿 虫 貝 鳥 馬  
橫形字十二個例外。其中有幾個，是界乎九十之間，令人很難定其去取。因此又提高爲十五字以上，而令數目整齊一點，縱橫各十字，合成二十個例外字。如下：

丂 力 丶 見 隹 貢 鳥 爻 欠 夂  
心 口 女 貝 土 木 虫 鳥 丶 丶

往下再研究，覺得各例外字的左上部份，也有許多可以歸類的。比如：淮可以從丶從隹，呆杏可以從口從木，等等。這個問題提出之後，例外問題，又根本搖動了。於是

不得不虛心研究，將已經提出的例外字，逐一研究其左上部首，有可以歸類的歸類。歸類之後，所有不能歸類者，太多的時候，又提出再行研究，彼此比較。最後以無類可歸的，超過十個以上，方作為例外。一方面要便於記憶，一方面要字數較多。這一場官司，算是暫告一段落。根據最後結果，例外字共有十一個。但是其中一個鳥字，是縱橫兩組都有的，所以實際上是十個。這十個字，無論何人，（指懂得用字典的人）都是知道部首是在右或在下的。所以不難記憶。有了這十個例外，於方法上並不增加什麼困難。

現在把最後決定的例外字，和各字所括的字數，列表如下：

例外字	所屬字數	總計
頁	67	
阝	99	

丶	56	
乚	43	
乚	38	
鳥	60	363
乚	29	
心	65	
土	18	
皿	22	
鳥	18	152
總計	515	515

例外字的問題,鬧了滿天風雲,無非是要求接近習慣起見。在研究的時期中,發現有許多例外字,牠們的部首,又是在右在下或是上下左右都可以歸部的,於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例外問題,又成問題了。為什麼呢?因為例外字以右部下部為部首之後,有許多字如柳湧鴻掀等字,明明是從木從

从 才 的 塞 窓 篋 熊 明 明 是 從 山 從 穴  
從 𠂇 從 口 的 現 在 因 爲 丂 頁 乌 欠 土 心  
皿 忄 是 例 外, 所 以 一 律 從 右 從 下,豈 不 是 與  
習 慣 相 反, 而 失 了 原 意 嗎? 例 外 問 題, 真 是 難  
於 解 決 呀!

思 之 重 思 之. 細 看 發 生 這 種 問 題 的 字,  
都 是 可 以 縱 判 或 橫 判 為 三 組. 於 是 將 所 有  
例 外 字, 凡 是 含 有 三 組 的, 完 全 提 出, 歸 入 左  
上 各 部. 卽 有 “ 原 璧 歸 趟 ” 之 妙. 至 此, 乃 決  
定 凡 屬 例 外 字, 只 限 於 分 左 右 或 上 下 二 組  
的. 凡 可 判 為 三 組 的 字, 一 律 無 例 外. 這 樣 豁  
然 貫 通, 一 方 面 合 於 科 學 原 則, 一 方 面 合 於  
習 慣. 雖 是 不 漵 底 的 辦 法, 但 希 望 用 者, 因 此  
可 以 增 加 便 利, 節 省 時 間. 比 如 找 乌 字 邊 的  
字, 在 縱 形 字 裏, 在 右 在 左, 都 在 一 起. 在 橫 形  
字 裏, 在 上 在 下, 也 都 在 一 起. 與 原 有 的 部 首,  
向 來 的 習 慣, 相 差 不 遠. 不 過 有 許 多 字, 因 為

字數太少，難於記憶，我們祇得犧牲習慣，和部首成法，改從固定的地位，作為部首，這也是不得已之辦法呵！

## 6. 筆法問題

筆法，是中國字組織的原素，前面已經說過，本來是不能拿來作為排字標準的。但是我們既然把各種字，就形狀分為八類之後，同類的字數很多，其中不得不有一個正確的次序。從前部首方法，部首是拿筆畫多少為排比的。同部首的字，是以部尾的筆畫多少為次序的。但是同部首同筆畫的，還是很多，而康熙字典對於這種同部同筆畫的字，就置之不理。這是老法子的最大的毛病。現在我們既已改良部首的位置，第二步工作，即在固定部首的次序，和同部字的次序。若照舊以筆畫多少為標準，非但計算筆畫，費時失事。筆畫多少，也難確定。而且同畫數

的,仍是很很多很多。於是不得不取第三個標準,以定最後的次序。但是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分類方法,取了二種標準的,已經是不完善的方法了,何況取三種標準呢?所以我們放棄計算筆畫的方法,而直接取筆法的順序,爲排列標準。這也是無辦法中的辦法。

筆法的種類和次序,在民國六七年間,我會想以永字八法,統馭各筆。但是永字八法,其實祇有、一丨ノ乚五筆。而中國字並無以乚起筆的,所以就拿、一丨ノ爲大綱,用寒來暑往爲口訣。按我國舊法,有用江山千古(即、丨ノ一),有用元亨利貞(即一、ノ丨),到了現在,有一丨、ノ,有一、丨ノ,又有丨、一ノ,花樣愈出愈多。其實這些都是無謂的紛歧。國人好標奇立異之心,於此可見一班!因爲拿這四筆,顛來倒去,是全無意義的。不過就形狀看來,似乎、

一ノ來得自然一點。這是用不着高等代數和解釋幾何來說明的。無論何人，一看就能明白。筆法應該從一點起，也是無形中公認的。而且寒來暑往四字，也有周而復始的意義，比較其他次序，容易記憶。

至於筆法的實際上的種類和次序，並沒有上述那樣簡單。因為、一ノ並不能包括中國字所有的筆法。對於這一點，各家的意見，又不同了。有些將、乚、一ノ、儿、丶等合併爲一筆。有些分了、一ノ之後，把其他各筆，歸入折筆一類。有些將フフ了、ㄣ等，拆開作二筆三筆。有些先排單筆，再排複筆。有些將一、小、足、大等，集合爲一筆。有些把所有的筆畫，強分爲五類，八類，九類，十類，十一類，等等。紛然雜陳，不可名狀。其實這些省併合離的方法，完全是無謂的。因爲筆法，一筆有一筆的個性。好像A B C D等二

十六字，絕不能改爲十類八類的。比如我們拿圖畫來分類，雖有人物一類，但是究竟人是人，物是物。若是一幅畫上，有人有物，當然歸入人物類。但是有許多畫，祇有人，而無物。或有許多祇有物，而無人。我們若把牠們混在一起，檢查起來，可稱便利嗎？所以他們說省併以後，如何便利，這些話都是假的。因爲我們既是比較筆法，那末要筆筆清楚，不容混亂。況且中國字的筆法，最多不過二十種。又何必多事紛擾，空勞省併呢？（省併的原因，大部份爲了號碼關係。但是號碼方法，根本是錯誤的。詳後。）

拿中國通常用的八千個字，來分析一下，可見筆畫的形狀，（即筆法）祇有二十種。排列的時候，必須橫起的在一起，點起的在一起。橫曲自是橫曲，直曲自是直曲。不能因爲是曲，而橫直不分。比如：

十 = 一 |  
 土 = 一 | -  
 古 = 一 | | ロ -  
 三 = ロ | - -  
 力 = ロ ノ  
 夂 = ヲ 、

這裏第一筆都是橫起的，而一 ロ ヲ 的次序，很清楚的。我們拿了 古 力 二字比較，一看起筆，便知先後。若是單複筆不分，凡是橫起的，不問是橫直橫曲橫撇，統歸一類。那末次序如下：

又 = 一 、  
 三 = - - -  
 十 = 一 |  
 土 = 一 | -  
 古 = 一 | |  
 力 = 一 ノ

如此，非但起筆次序不清楚，而且每字要比較至第二第三筆，方能定其次序。所以我們既是以筆法為標準，那末同形者，當在一起。然後次序整齊，便於檢查。現在決定的筆法，一共二十種，如下：

丶 \ 一 ノ フ ロ フ リ ナ ハ  
ㄣ レ ハ ハ ノ ノ ㄻ ㄻ

牠們的次序，也得說明一下：

丶 \ 兩筆，在中國字書法上，是相通的。丶的引伸，就是 \。比如：金 金 食 食 卜 氵 八 八 等，所以依次排比。

一一 ノ フ フ 都是橫起，而 一 是一的變形，如 土 土 王 王 等，應在一起。而 → 橫鈎則在橫後其餘四筆：

丁 =	-
フ =	-
フ =	-   -

フ = 一ノ

第二折是丨與ノ之比。同是丨的，有鈎無鈎之比，所以次序井然。至於フ，有作爲フ的，如司力等字。飞，有作爲飞乙的，如飛風乞等字。又フ，有作フフ了ㄋ的，如魚祭陳巡等字。都依次排比。ㄋㄋ二種寔係兩筆不過也有作爲一筆的所以一併列在這裏。至於筆法完全相同的，如 土 士 等，我們不得不略較長短，以定先後。這不過是個例外罷了。

丨 丨 丨 ハ ハ ハ ハ 這都是直起。  
丨 丨 是丨的變形，ハハ是丨的變形，其餘三筆，以第二折較較如下：

レ = 丨一

ㄣ = 丨一丨

レ = 丨✓

ノノヽ ハ 這是撇起的。ノ是ノ的變形，其餘二筆，以第二折點橫比較，所以這二十

筆的變化,都以、一丨ノ爲序,同起筆的,以第二折的、一丨ノ爲序,有條不紊,便於記憶。況且這二十筆之中,祇有、一フフフフ  
一レレノノノノ十三種,可作首筆。其餘祇有見於一個字的第二筆或第二筆以後。而且各種筆法,在同形同部字中,並不是同時發現。所以比較起來,並不十分困難。較諸現在各家的筆法,或以形狀,或以前後,或以長短,或以交離;比如見了是一橫起筆的字,還可看這橫筆,是否與其他各筆,接連或交叉?方能定奪這一橫的位次,這豈不是麻煩嗎?

這裏二十筆的次序,祇是排字人要記着。然後同形者,方可以排在一起。而檢字人,則祇要知道、一丨ノ四個大綱,其餘筆畫,都附在這大綱底下,依次自然找着,不必用什麼記憶的。

## 7. 筆順問題

筆法問題解決了，就要應用牠來排列各字，使成系統。但是從那一方面下手呢？於是各家的意見，又紛歧了。有些是老法子，依照筆順的。比如土字，比較的次序，是一十一。其餘許多新法子，有些是用頭尾的，有些是用頭不用尾的；有些是用六角的；有些取首末二筆的；有些將一個字分爲二段，每段取一筆的；有些取各筆所引伸，而成的四方形；有些，祇較每字共有幾點幾橫幾直的；五花八門，無美不備。不過平心而論：一個整個的字，牠有牠的自然的次序。比如讀一篇中文文章，祇有橫讀，直讀，兩個方法。數年前，有人提議中文書一律要橫行，也動起掀然大波。爲的是，橫行到底沒有直行那麼便利。這都是習慣上，有自然的趨勢，用科學改造不來的。比如現在新發明讀法，說是每篇要讀第一行第一字，次讀第一行末一字；再讀第一

行第二字，再讀第一行末尾第二字。我們心理上，生理上，馬上發生不自然的感覺。若說這樣可以節省時間，比舊法子逐個字從上至下的讀法，來得快，這話從何說起？所以畢竟還是老法子好。順着筆勢，如土字是一一，也沒有人下什麼規定，要這樣寫法。不過人人都是如此，這恐怕是習慣成自然吧？

照從前的老法子，也不是絕對沒有定則的。比如“從上至下，從左至右，從中央至兩旁”這句話，差不多家喻戶曉，已經成了習慣。不過我們仔細研究起來，這條定律，並不十分可靠。因為例外衝突很多。比如樂字從白起，而樊字從木起，這不是矛盾嗎？

我們稍具科學頭腦的人，當然不能滿意這種不澈底的辦法。於是想根據這“從上至下，從左至右”的原則，澈底服從，免除一切例外，以合於科學精神。比如下列各字：

~~~~~

|    |   |   |   |   |   |   |   |   |   |
|----|---|---|---|---|---|---|---|---|---|
| 起筆 | 土 | 丁 | 耳 | 厂 | 丨 | 门 | 人 | 乚 | 月 |
|    | 立 | 下 | 耳 | 天 | 十 | 口 | 大 | 午 | 井 |
|    | 言 | 工 | 兼 | 更 | 土 | 日 | 夫 | 缶 | 弗 |
|    | 亡 | 王 | 亞 | 百 | 牛 | 目 | 奉 | 矢 | 卯 |
|    | 交 | 五 | 西 | 无 | 生 | 田 | 火 | 爻 | 兆 |

這樣,一律從上至下,從左至右.所以午字從乚,而牛從丨,不至指午爲牛.又如天以一爲最高,夫字以ノ爲最高;所以不至於以天作夫.次序非常清楚,筆順非常確定.排列起來,十分整齊.於是我們喜出望外,將幾千個字,一律照科學的方法排去.祇看其那筆最高,那筆最左,依次推下,百無一失.但是畢竟離開習慣太遠了.比如大字,誰都寫作一ノ丶的,而現在却要寫作ノ一丶,又如弗,應從弓月,現作月弓 所以排列起來拿字形對字形,那是最正確,最整齊沒有了.可是找字的時候,却十分困難.非要

看字查字不行，而看字查字的方法，是我們所反對的。因此，我們再回到舊路，依着筆順，逐筆比較。雖然略有歧異的地方，祇要定幾條特別的規則，也就可以應用了，似可不必另起爐灶。因為舊方法，雖是不完善；但是至少有十分之七八，是可以通行無阻的。所以我們要致力改良的，不過十分之二三，致力於小部份，收效便易。要全部推翻，另用新法，收效自難，這是不言而喻的。

補救的方法，將同樣疑似的字，合放一起，一齊解決。比如「臣」、「巨」等字，有橫起的，有直起的。現在將橫直交接的字，一概從橫起，那末「長」、「馬」、「門」、「已」、「巨」、「區」、「卽」等字，都解決了。又如「弟」、「兌」、「曾」現在一律從「丶」，於是把這一類的字也解決了。其餘三組字如「禹」、「櫛」、「纖」、「川」、「州」、「瓠」等，因為習慣不一致，所以這裏一律從左起。於是把這一類的字，也解決

了。所以反對筆順的人，攻擊牠體無完膚，其實歧異的字，究竟少數。我們何必因噎廢食呢？而且他們將筆順打破之後，所用的什麼首尾呀，字母呀，還是要靠筆順的。比如幸字的首筆是一，何以不拿最高的一直作起筆呢？他們自然而然的，依了筆順，不過不說明罷了！

我們對於歧異筆順的規定，是否妥當，殊未敢必。但是我們所有的把握，是大部份的筆順，都是依照習慣的。我們始終相信：無論什麼方法，與習慣愈接近，愈好。這不是說習慣錯誤的，我們也要跟牠錯誤。不過習慣中可取的，我們要儘量的採用。使用者對於本方法的精神，全注於一部份新規定，新則例上。其餘一大部份的用法，可以由習慣自導，不用說明，不用學習，這豈不是事半功倍嗎？

對於筆順問題，我們總結一句：在本方法內，比較各字的筆順時，全依習慣，從上至下，從左至右為原則。如有疑惑，也根據這件原則解決。至於排字的時候，如有兩可的字，因特別規定不甚明白，或容易被人忽略的，最好用互見方法，使檢找的人，兩方面都可以找着同一的字。比如：

非 從 丿一一ノ

與 從 𠂔𠂔𠂔

戶 從 乚

## 8. 字根問題

筆法筆順有了相當的解決，於是將以前所謂科學筆順取消，重將幾千個字，照習慣的筆順排去。但是發現了二種困難：

- (1) 有許多同形的字，因為筆順的關係，不能放在一起。
- (2) 有許多字，要比較到第六七筆，方

能知其先後次序。

例如：

|   |   |   |   |   |      |
|---|---|---|---|---|------|
| 如 | = | 女 | 丨 | フ | 一    |
| 姐 | = | 女 | 丨 | フ | 一一   |
| 媚 | = | 女 | 丨 | フ | 一一丨  |
| 媚 | = | 女 | 丨 | フ | 一一丨フ |
| 媒 | = | 女 | 丨 | フ | 一一一  |
| 嬪 | = | 女 | 丨 | フ | 一丨フ一 |
| 娟 | = | 女 | 一 | フ | 一丨フ  |
| 娛 | = | 女 | 丨 | フ | 一丨   |

照筆順排列，她的次序，是這樣。可見筆順方面，很整齊了。上列各字，女字邊外，第一三筆，都是一フ一。於是比較第四筆。第四筆相同的，比較第五筆。分折起來，極為清楚。但是女字邊的 口 口 日 田 等形，都互相夾雜，看起來反而極不整齊。而且 累 單 兩字，要比較到第五筆，方能定其位次，豈能稱

爲便利？因此我們對於筆法筆順，和以前所解決的問題，根本懷疑起來，差不多想放棄不幹了。因爲我們最初，即不主張，以筆法爲排列標準。現在不得已而用筆法，而畢竟被筆法所困，真是悔不當初了。

我們始終覺得：筆法不是排字的根本。而根本是另外一件東西。比如有人問我：“貴姓？”我說：“杜”再問“戶者屠？”我說“不是，是木土杜”再問“台甫？”我說：“小名定友”再問“那個定？”我說“帽子頭，一定的定”“那個友？”我說：“朋友的友”若是他不懂得個友字，我還要對他說：“一橫一撇（同時在手心上作宀形）下面一個又字”這些戶，者，木，土，帽頭，一橫，一撇，又，字等等，都代表一件東西。這件東西，誰都知道，是由牠組織成字的。不過從來沒有什麼名稱，所以姓吳的

總說口天.姓陳的,總說耳東.說不出的時候,才說一點頭一劃頭等等.而姓吳的人,若是問他那個字,他決不說是“丨𠂇一一一ノ乚”或說:“四畫一曲一撇一捺”因為說出來,誰也不懂.可見中國字的組織,牠的原素,雖是一丨ノ等筆法.而各字的成形,全靠筆法的結構.這一點,是歷來排字家所未見的.比如圭字是土土成功的.決不是四畫兩直所能代表的.因為這幾筆,可以成圭字,也可以成耳字.筆法筆順,都是一樣.因此可以證明:圭耳兩字各有各個的組織.推至木土子女山彳又等等,都是這類東西.其中雖有大半,屬於部首.而也有很多,不是部首的.無以名之,名之曰“字根.”

字根是各字組織的根本.凡是中國字,都是用幾筆組成字根,由一個或數個字根,組織成字.例如:女字是一個字,也是一個字

根。口字也是一樣。如字的字根，是女口。娟字的字根，是女口目。蟬的字根，是女口口卑。好像口天吳，古月胡一樣，這種字根，我們人人心目中，都有的。不過字根的定義，很難決定。於是我們便放下一切工作，單來研究字根問題了。

把幾千個中國字來分析一下。我們得到了三百多個字根。此外或者尚有遺漏的。但是普通的字，除了單字外（即不可判的整字，）最多也不過三四百個字根，就可以組織幾千個字。我們相信字根有了系統，其餘的字，就有辦法。但是字根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找了好幾個月，找不出牠的定義。勉強些說：“字根是一個字中的小組織。凡一筆與其他各筆不相接，或數筆互相串插，自成系統的，叫做字根。”所謂不相接的，是指不能相接而言。比如言是不能相接的。立

六是可以相接的，所以 京 的第一字根是士，音的第一字根是立。言字可作四個字根士一ノ口，但是照習慣上却作爲一個字根。

字根定了，再定系統。但是要在三四百個不同的字根中，找出一個自然的系統，却是難乎其難矣。我們找來找去，毫無所獲。不得不用淺近的演繹方法；將一個字分爲部首部尾，將部首或部尾，分爲字根；將字根，分爲筆法；筆法以、一、丨、ノ爲序。這樣一步一步的推演下去，以求整個字的正確次序。

比較字根的唯一的條件，就是逐個比較。把同字根的，放在一起。然後再比較其他部份。所以這種方法，一步一步的比較，似乎手續麻煩而迂緩。其實，因爲次序正確，排列整齊，和形式劃一；檢字時，却極爲便利。現在拿兩個方法，比較如下：

## 普通筆順

- 如 = 女 丨 𠂔 一 ,
- 姐 = 女 丨 𠂔 丨 一一 ,
- 媚 = 女 丨 𠂔 一一 丨 一一
- 娟 = 女 丨 𠂔 一一 丨 丨 一一
- 嬪 = 女 丨 𠂔 一 丨 一 ム 小
- 嬋 = 女 丨 𠂔 一 丨 𠂔 一 丨 丨 一一 +
- 娟 = 女 丨 𠂔 一 丨 丨 丨
- 娛 = 女 丨 𠂔 一 ㄣ 丨 八

## 字根比較

- 如 = 女 口
- 娟 = 女 口 丨
- 娛 = 女 口 ㄣ
- 嬋 = 女 口 口
- 姐 = 女 曰 一
- 媚 = 女 曰 丨 𠂔
- 娟 = 女 曰 丨 丨

## 螺 = 女田

這樣女字邊的一口，二口，曰字，田字，都歸在一起。比如娟 娛二字，同屬女口，那末第三字根，第一筆的次序，一望而知。若是照普通的方法，非要逐筆計較不可。因為在普通筆順排列法裏面，凡是有女字邊，口頭的字，都分散在各處。本來找娟的，祇要在如娟 娱三個字之中去找一個。若是照普通筆順，那末要從如至娛八個字中去找。照這一例，就有三與八之比，難易可以自見了。

所以字根的妙處，在乎將一部份相同的字，都歸在一起。使找字的人，有一定的地方入手。這一點，是本方法所最注意的。

這裏還要說明一點：就是字根相同，而地位不同的。或一部份相同，而筆畫略有增減的。或同字根，而數目不同的，如 圭 袁 執 彭，是地位不同。圭者裁，是略有增減。合

僉龠的口囂囁，是數目不同。我們都把這一類的字，依次排在一起，略有規定。但是這種規定，也是很自然的，絕不增加檢查上的困難。我們爲排字人便利起見，另列了一張字根順序表，附在後面。排字的時候，若有筆法不很清楚，先後次序，不很明白，可以按表排列，不必逐筆比較。比如 垅 耳 二字，孰先孰後，看表即知。至於檢字人祇要照筆法順序檢去，不必用表參看的。

## 9. 排檢問題

漢字排檢方法的發明，無非是要求檢字人的便利。所以對於檢字人的心理，和檢字時候的態度，不可不十分注意。可是現在所發明的各種新方法，往往對於這一點，忽略太甚。所以陷於根本錯誤，費了許多時光與精力去研究，而終未能適應實用。這是多麼可惜的事呵！本方法對於心理上，習慣上，

極為注意。所以現在不憚繁瑣，將排檢問題，詳細討論。本方法有什麼不完善的地方，還可以根據這裏所提出的原則，和注意之點，繼續研究。希望排字界裏，打出一條新路，而勿蹈前轍。這裏所論的，雖是對於現在的方法，或許批評過當。但是我的目的，無非想求更完善更進步的排字法出現，以利國人！現在排字法的錯誤是：

(1) 看字查字 現在的排字法，十九是注重“看字查字。”所以有幾種方法，查字的時候，差不多要用一塊黑板，一支粉筆，和一個算盤，方能從事。因為他們的方法，根本要看字查的，所以檢字的時候，要拿一本書，對着生字；或拿一張紙將生字寫上，方才能够知道，這個字首筆是什麼？末筆是什麼？或者指出他的左上角，右下角是什麼？若是不寫出來，除了專門研究排字法的人外，

我們是很難想像出來的。這裏就是新方法的根本錯誤的地方。因為檢字的人並不是完全看字查字的。比如我們作文的時候，忘了一個字，就要去找字典。我們在街上，看見了一個生字，也回來找字典。而到圖書館閱書的人，更是根本不能看字查字。現在的排字法，祇顧着小學生讀書的時候，遇了生字，才去查字典。那末，這本字典的用處，太小了！若是拿這種方法，用到圖書目錄上，自然根本不適用了。比如我們找一本鐵路史，我們一想，便知道鐵字是金字邊。我們就向金字邊找去。那里顧到牠首尾各筆，和四面八方的角度與曲線？所以我們要適合檢字人的心理，第一要將同形字，即同邊傍，同起頭的，放在一起。使檢字的人，有地方下手。可是對於這一個條件，現在除了新橋字典之外，沒有一部字典，可以及格的。比如明密電報

號碼是照部首方法排列的，屬於宀部的字，其有六十九個如下：

宁 宅 宍 穴 宅 宇 守 安 宋 完 宏 宓 宕  
宗 官 宙 定 宛 宜 客 宣 室 宥 宦 僕 宮  
宰 害 宴 宵 家 宸 容 案 案 宿 廷 寂 宛  
寄 寅 密 寅 寇 寧 富 寐 寒 寓 宕 寢 寅 痾  
寔 察 寂 寢 寢 寥 實 寨 寨 灣 審 寫 寛  
察 寔 寓 寞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但是實際上，照本方法橫字組裏，同樣的字，有八十五個如下：

寔 宰 寧 宓 蜜 密 寫 災 宗 完 寅 寓 富  
宣 宇 害 憲 寶 寒 賽 賽 塞 鬯 寨 賽 賽  
寧 鬯 廷 宁 實 守 賓 定 寅 寛 宋 宦 寡  
宕 宥 宏 寄 察 家 宸 僕 室 寥 字 宵 寂 痾  
寔 宮 寔 宴 宜 宙 寞 寓 官 寞 寞 寞 寞 痾  
寔 寢 實 案 審 容 穴 牢 宅 寞 寞 寞 寞 寞  
寫 宅 灣 宛 安 案 輩

可見同是山頭的字，照部首方法，有十六個字，即百分之二十，是歸入別一部的。比如蜜字入虫，而不入山。密入山，而不入山。這是部首舊法的錯誤，（說文在這裏，是用不着的）現在都歸入山下，自然適合檢字人的心理。因為他並不知道這個字是什麼意義，而祇知道這個字頭上，有一頂帽子的。所以他跑到帽子店裏去尋，自然不會走錯路呀！

至於縱形字，載形字，也有戴帽子的。但是牠們的戴法不同，地位不同。那末我們現在把牠分開，豈不更便？若是我們不先行分類，把凡是戴帽子的，不管牠戴中國帽外國帽，和戴在什麼地方，一概歸在一堆，說是集中制度，這就要犯從前部首法的毛病。

舊部首法的弊病，就在不知道注意形式和地位。比如口字部的字，共有三百〇九

個。而實際上口字邊傍的字，祇有二百二十八個。其餘或上或下，或中或外，單口雙口，夾雜不經，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的數目。所以找口字部的人，雖是知道這字是屬於口。但是因為地位不定，所以不得不在三百個字裏面，去逐一訪問。雖說各字以筆畫多少為排比，但是一個字有幾個口的，就不知道應該除了那一個口之外再算筆畫，其餘同筆畫的，也不知多少。現在將明密電報碼中口字部的字，分別列表如下：

|                        |     |
|------------------------|-----|
| 應入左口者：叨呻叫叭叮叱叶吁呼吃等..... | 228 |
| 應入右口者：和.....           | 1   |
| 應入上口者：另只吊呈吳呆呂晶員.....   | 9   |
| 應入下口者：召台吉告吾咎咨哲售啓齎善喜唇否  | 15  |
| 應入二口者：咒罿哭囂囂嚴單弱.....    | 9   |
| 應入縱形者：喆蹠蟬羈嗣嘏懿懿.....    | 8   |
| 應入橫形者：哀哿哿嗇嘉嘗嚮譽囊.....   | 9   |

|                        |            |
|------------------------|------------|
| 應入斜形者:右名后君唐.....       | 5          |
| 應入載形者:咫.....           | 1          |
| 應入覆形者:各合吝吞含喬命.....     | 7          |
| 應入角形者:匚可司叵同向周咸哉商問..... | 11         |
| 應入方形者:口.....           | 1          |
| 應入整字者:古史吏喪噩.....       | 5          |
| 共計.....                | <u>309</u> |

總計三〇九字,而不屬於口字邊的,有八十一字之多。而這八十一個字,牠們的次序,最初的幾個,是在第 1, 2, 3, 4, 7, 9, 13, 14, 15, 16, 17, 19, 23, 等等,每隔幾個,又是一個在邊上的,一個在脚下的。找起來,不禁目眩眼花。現在就字形地位歸類,自然整齊易找。而且將不在口部,而有口字的,如 邑 岳 等,也歸在一起。所以從上口的,這裏祇有九字,而照本方法排的,有十二字。從二口的,這裏有九字,而本方法排的,有十一字。可見本方法

能將同形字歸納起來，便於檢查。不過舊頭腦的人，當然要說從前口字部，有三百多字，都在一起。現在因為形狀不同，歸入縱字組口部的，祇二百二十八字，橫字組口字部的，祇十二字。其餘都分散在各處，豈不失了部首的原意嗎？

我們現在祇是重形，顧不得原意不原意了。其實，所謂部首，也沒有什麼意義的。不過看見一個字裏面，有一張口，就歸入口部。而有口的字，實不祇此呢。比如：

和入口部，而知入矢部

向入口部，而尙入小部

喆入口部，而頡入貢部

嘗入口部，而當入田部

古入口部，而舌入舌部

合入口部，而舍入舍部

口入口部，而占入卜部

同入口部,而閭入門部  
 哀入口部,而京入土部  
 員入口部,而邑入阝部  
 品入口部,而巒入山部  
 問入口部,而闔入門部  
 器入口部,而獸入犬部

這些字的原意,又怎樣說法呢?若是拿六畫來壓人,我們根本不屑與牠計較。所以這種觀念,要根本打破。一律以字形爲標準。那末,排字法方有解決的希望。

(2) 祇查整字 現在排字法的第二個毛病,是祇查整個的字,所以用什麼首尾,六角,八角。他們以爲有一個整個的字,是我們所不識的,我們方才去找字典。但是有許多時候,我們檢字的情形,並不是這樣。比如作文的時候,尤其是作詩詞對聯的時候,我們想用一個女字邊的字;或要找一個从

字頭的字;或者,我們祇記得這一個字,是屬於草類的,我們找~~廿~~字頭的字;或者我們祇記得牠的邊傍,或字頭的。用一個實例來說:我的小女的名字,我喜歡用鳥字傍的。所以我根本沒有一個整個的字在腦中。祇是要看鳥字邊的字而已。這種實例很多。字典的用處,也大部份在此。而現在的排字法,第一要看字查字,第二要查整個字。所以用那種方法所編的字典,牠們的用處,也有限得很了。

康熙字典雖是同部的相聚一起,但是太重義而不重形,於檢查上極不便利。比如相字,明明是木字邊的,而偏入目部。所以重形重義,不能完全相輔而行。本方法專重形位,所以能將同形的字,放在一起。對於找査某邊傍,某字頭的字,都可以一檢便得。所以多少能適應用者的心理。若是要將同義

字放在一起，那末不得不另編同義字典。但是同義字典，不屬於普通字典的範圍，這裏不必討論了。

(3) 比較全字 新字典的檢字表，當時是一大發明。後來因為檢查的時候，要計算全字筆畫，而且筆數又多出入，現在已經被人拋棄了。於是一般新發明家，就紛紛另想出路。以一部份，以代全體。以為每字祇要拿一筆二筆，便可定其位次。其實所謂“部份與全體，”不過是半斤八兩之比。比如用首尾兩筆的，若是不計較全字，何從知其首尾呢？這種方法，其病根仍在看字查字。而且找字的時候，要東吊一筆，西吊一筆，配上號數。在心理上，生理上，是多麼不自然不自在？恐怕還是老法子，依着筆順，比較下去，來得便利呢！現在本方法所採的筆順，比較從上至下，從左至右。批評的人，必說一個字，要

筆筆比較，多麼麻煩！若是一個字有三十五筆的，就要比較三十五次，這還了得？其實說者，過甚其詞。我們用實例來證明：

照本方法所排的電報碼共八千多字，而縱形字的部首，凡二百九十三個，開首的次序，如下：

辛寅害言亨京襄齒立音音章音親辛  
彖亡交文來离方鹿玄亥乂良戶扁  
軍禾禾小牛羌夬曾米火

這里可以見得：有了字根，有了筆法；名字的比較，並不是要比較全字的。比如找「和言」字邊的字，我們一比第二筆，即知先後。言字七筆，何尚要比較到第七筆呢？又如晉章兩部，因為「立日」字根相同，所以也是一看便知先後，絕不要逐筆比較。又如「火」部的字，開始是：

江 淮 潭 淳 漣 演 濱 淀 演 淵 淢 濬 滯 淖

汸 濟 淚 淳 濠 淳 潤 漢 澄 汎

因此，我們找澆的時候，在五千個縱形字裏，祇有二百九十三個部首。而部首由一點起的，祇有四十七個。由兩點起的，祇有冂、寅、宀、宀害三個。三個之中，找冂，自然一望而知。至於宀部的字，部尾由山頭起者，祇有十四個字。在這十四個之中，山下有一的，祇有宗、完、宣三字。而示、兀、且三字根，第一二個從橫起，第三個從直起。所以示、兀二個，次序一望可知。因為示字第二筆是丨，而兀字第二筆爲ノ。依、一丨ノ的次序，當然先後自見。所以照這樣推演比較，並不需逐筆比較，而找字的時候，每字都有把握。各字先後，地位固定，不容混亂。這一點，是排字法中最要的條件。

我所謂“有把握”，就是同一形的字，總在一起。比如凡是冂邊傍的字，都在一起。

凡是沪的字,都在一起。所以找字的人,知道在這一類裏面去找尋,不像現在各家檢字法,祇是就一點一畫去計較,力圖省便。每字取一筆或一角爲標準。因此丶的字和其他一點起首的字,如不 小 京 言 亲 等等,混雜一起。使找字的人,無從入手。根據了起筆一點,仍是毫無把握。因爲一點起首的字太多了。現在本方法,先將各字分爲八大類,所以同是一點起首的字,已經減了八分之七。在這八分之一的字當中,有部首,有字根,一步一步的縮少範圍,將同形的字聚在一起,所以找字的時候,見了該字的形狀;如屬丶的,當然在這一堆字裏面,決不會跑東跑西的,這叫做“把握。”

我所謂“固定”就是一個字,有一個字的當然位置。因爲兩個字既是不同的字,當然有不同之形。既有不同之形,當然有不

同之位置。這也是排字法中的基本條件。可惜現在各家檢字法，都犯着一種絕大的毛病，就是：

(4) 同碼字 現在各家檢字法，都以同碼字數，互相誇耀。甲說：“同碼字在五個以上者，祇有百分之二十。”乙說：“同碼字在三十個以上者，祇有百分之五。”丙說：“同碼字在三十以上的，祇有千分之二十。”丁說：“千分之五。”以為可以證明該方法的完善。照理，既然以一個號碼，代一個字，那末一個字，當有一個號碼。而一個號碼，也只能代一個字。現在各家排字法，根本不能適合這個條件。無已，乃以百分之幾相標榜。這真是無謂之至呵！據事實上的調查，現在的新方法，能够一字一碼的，最多最多不過百分之五十。所以他們說每字的位置如何如何固定，這些話，至少至少，要打一個對折。

因為他們不能從整個字着想，而想拿一筆一角，來歸納所有中國的字，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中國字有自然的組織，無論如何迂緩，無論如何麻煩，我們也祇得按步就班的，逐筆逐部，排列下去，不能苟且的。比如英文的排字法，誰都稱便。但是他們也是逐字母比較的。比如 **ABA ABB ABC ABCA ABCE** 等等。若是現在有人新發明的英文首尾檢字法，比說找 ASSOCIATION 一個字，祇要接着首尾二個字母 ASON，一找便得，這豈不是笑話之至嗎？而現在我們新發明的檢字法，每天都鬧着這同樣的笑話。這種謬誤的原因在：

(5) 號碼代字 排列中國字，不能在文字的本身上着想；而要假借號碼，或別種符號，用簡接翻譯的手續，去定次序；這是根本不對的。結果號碼的次序，非常正確。而

中國字的次序，不堪問矣！試拿一本新發明的字典看看，除了號碼連貫之外，一點系統也沒有。倒不如老法子，數數筆畫，尋尋部首，還有一點眉目呢。以前的老法子，誠然是不通，誠然是不好。但是找字的時候，最多也不過，在手掌心上，用一只手指，點點畫畫，也就頭頭是道。而現在的方法，却非要一紙，一筆；方才可以找到一個字。那末所謂改良，所謂便利，在那里呢？

號碼代字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為這種代數，是代不通的。我們試以最普通的算式，演繹如下：

照新方法 李 = 4034

但是實際上 李 卍 4034

因為 4=一 0=0 3=了 4=一

即 4034 = 一 了 一

而 一 了 一 卍 李

所以 4034 卍 李

若是照本方法,以字根爲單位,那末:

木 + 子 = 李

李 = 木 +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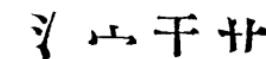
這是代得通的,我想這也用不着什麼高等代數,去解釋吧。

號碼代字,的確是一大發明。即使我們暫時承認牠代字的可能性,可是非用很多的號碼,不行。就現在的方法,大都每字用四個號碼去代替。但是四個號碼,是絕對不够用的。照數學上說:四個號碼,可以達到 9999。而中國字普通的,有七八千字。所以平均每一號,代一字。這句話,稍有常識的人,都不應該說的。據事實上的調查,有一個最新發明,最完善的方法,牠的單字同碼統計表告訴我們:一個號碼,代表一個字的,在八千個字之中,祇有一千〇幾個;祇有百分之十五。

其餘七千多字，即百分之八十五，都是一個號碼，代表二個字以上乃至三十八字的，可見四個號碼，絕對不可以代表 9999 字。不得已乃附加小數，至一位二位。若是真正的一個字一個號碼，恐怕非用十位十幾位數不可。要比較這些數目，也就可觀了。

數目次序，雖是正確，但是數目太多的時候，比較起來，也不見得容易。比如：

218976, 219876, 218967, 216987, 219877,

這幾個數目看來，未必比  人依照、一ノの次序，更利便清楚吧？

即使我們再退一步，承認號碼代字，對於字典單字，還勉強可用。若是拿來排列複詞，如詞典或圖書目錄，那是絕對不適用的。因為排字法的發明家，大半都是：

(6) 缺乏圖書館學識      對於圖書

館的需要，和圖書目錄排列的條件，完全不明瞭。而偏說他們的方法，可以適合圖書館之用。因此一般小圖書館，上當的也着实不少。要知道圖書目錄的排列，往往有七八個十幾個字之多。比如：

李權時：經濟學概論

李權時：經濟學概要

李權時：經濟學史

這都要比較至第七八個字，方才知其先後。若是每個字平均用五個號碼，就有四十個號碼。恐怕一張小小的卡片上，有了分類號碼，著者號碼，登記號碼，部數號碼，再加上幾十個號碼，滿紙都是號碼，能不令人頭痛嗎？不過新方法的人，又說了：每張卡片上，祇要取第一個字的全碼，和第二第三個字的一碼二碼，也就够了。其實這句，完全是外行說話。因為在圖書目錄上，每個字要比較

的。絕對不能用“以部份代全體”的玩意兒。比如上列三例，若是取了李字，和權字一部份，時字一部份，何能代表李權時的全體呢？若是這樣；那末 李相明，李彬明，李桂時，李材星，李杏昌，不是要混在一起嗎？因此，李權時所著的書，在目錄上，必至分散各處，這能適合圖書館之用嗎？要知圖書館的目錄，非但是要將相同的書，放在一起，而且將相關係的書，也依次排比，以便參閱。比如：

經濟學論叢

經濟學史

經濟問題

經濟原理

經濟史

經濟史綱

使找“經濟”的人，可以同時得到，以

經濟二字開始的書名，和類名。若是祇取第一個字和第二字的一部份，則凡是經字與第二字是一點頭的，都混在一起，成何體統？況且閱書的人，心目中不一定有一個確定的書名，拿在手裏，可以取第一個，第一角；先做一回三角代數，方才去找。所以說，取第一字，和第二字一部份的話，完全不知道圖書目錄爲何物？

還有一層，編排字典，不過一二萬字。而圖書目錄卡片，在大規模圖書館內，多至千百萬張。同第一字同第二字一部份的，也不知幾千百張。若是用幾個號碼，可以解決，那未免太容易了。

至於圖書目錄卡片上，所用的指引卡，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爲一疊卡片，比不得一頁書版。書版上可以一目十行，所以同碼字，還可以放在一起。而卡片上，是要逐張翻閱。

的。我們要補救這個缺憾，所以有指引方法。將一疊卡片，約二三十張，把牠相同之點提出，寫在指引卡上。使找卡片的人，知道他所要找的東西，是在這一疊之中。比如我們用“丶”表明所有屬於丶部的字。用“海”表明所有卡片的第一字，是用海字開始。用“海軍”表明所有“海軍”二字的書名或類名。所以檢字的人，便於檢查。而現在的新方法，在指引卡上，祇是幾個號碼。但是號碼却不能代表什麼字，因此指引法，完全失其效用。這都是常識，本來用不着圖書館學專家，方才知道的。無奈一般從未入圖書館學之門的人，反要說深研目錄學，為圖書館界放一異彩，為字典界開一新紀元，說來太肉麻了！

(7) 間接方法 間接方法，當然沒有直接方法好。比如本方法，要先將字形分

類，再比較筆法。這就是兩種標準，就是間接方法。若單把字形分類，或單以筆法分類，可以即定各字的位次的，那當然最好沒有。可惜中國字的組織，太複雜了。根本不能辦到。即照現在的新法，以筆法分爲十類，並無其他條例。說是直接方法。其實牠們比較筆法之外，還是要看筆法交，接，折，離，合，又，等等關係。這豈不是成爲間接方法嗎？或者不用關係，而變成1234等等，這豈不是成爲翻譯方法？由筆法譯成數目，由數目譯成筆法，這豈不是間接方法嗎？所以排列中國字，無論如何，免不掉兩種標準，這也是無可如何的。

照本方法先分字形，再較筆法，却有一個好處，就是將同筆法的字數，減少了。比如丶起的字，照電報碼的統計，有二千多字。若是照現在的新方法，一律以筆法爲排比，那末這二千多字，都在一起。因爲第一筆相同

的字數太多，所以要比較第二筆，或第二角，以至第三第四。比較起來，也不容易。現在照本方法，分爲八類，如下：

|        |              |
|--------|--------------|
| 縱形字、起者 | 1214字        |
| 橫形字、起者 | 411字         |
| 斜形字、起者 | 231字         |
| 載形字、起者 | 122字         |
| 覆形字、起者 | 13字          |
| 角形字、起者 | 1字           |
| 方形字、起者 | 1字           |
| 整形字、起者 | <u>28字</u>   |
| 共計     | <u>2021字</u> |

其中分配，雖是不很平均。縱形字，占十分之六。但是其餘的，都分散各處。所以同筆法的困難，至少可以減少十分之三四。比如拿 鄭 墾 二字比較。一屬於縱形，一屬於斜形。所以一看就明白。不必比較什麼筆畫。若

是照筆法比較，那末，

鄺 = , -ノ - | | - | 一 - | 一ノ、フ ) |

塵 = -ノ - | | - | 一 - - - | -

逐筆比較，也要至第十一筆，方知先後。可見間接方法，並非絕對不可適用。祇看便利與否罷了。若是因為間接而不用，一定要用筆法，澈底辦理。那末，祇有增加麻煩，於檢字上，有害無益。

(8) 同部字數 批評部首法的人，異口同聲的說道：同部的字數太多，而其中毫無次序。這却是部首法一大毛病。不過我們祇要將其中無次序的，定了一個次序，也就可用了。不該一筆抹煞。這是我們十年來一大錯誤。祇怪當時編輯康熙字典的老先生們，不知用了部首筆畫之外，更用其他方法，去規定各字的次序，這也是他們該受的責罵。不過同部字數的多少，是否成爲問題？

這一點，却值得我們討論的。

批評部首法的人說，同部字數太多，是一個缺點。所以紛紛想新方法，新發明；欲謀一部一字，以代替舊法。但是試看現行的新法，以首筆或末筆爲次序的，牠們同一樣首筆的字，豈不比同部的字更多嗎？這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所以同部字多的缺點，未嘗解決，反而增多。這真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了。所以同部字數多少，實不成爲問題。祇要看同部以內的字有何妙法，可以規定其次序而已。

照本方法排列，各部字數如下：

|   | 部首數 | 字 數  | 占全體 % | 每部平均字數 |
|---|-----|------|-------|--------|
| 縱 | 293 | 5423 | 63.97 | 18.5   |
| 橫 | 313 | 1867 | 22.02 | 5.9    |
| 斜 | 19  | 356  | 4.08  | 18.7   |
| 載 | 24  | 218  | 2.57  | 9      |

|    |     |      |      |     |
|----|-----|------|------|-----|
| 覆  | 23  | 114  | 1.34 | 5   |
| 角  | 29  | 154  | 1.81 | 7.7 |
| 方  | 1   | 36   | .42  | 36  |
| 整  | 4   | 310  | 3.65 | 78  |
| 總計 | 697 | 8478 | 100  | 12  |

這裏每部平均十二個字，照數學上說，每部十二字，再分、一ノ四大類，每類平均三個字。所以找字的時候，祇要在三個字裏面找一個，那真是便當極了。其實數學是數學，排字法是排字法，無論用什麼微分積分，也未必能代表排字法的實際情形。所以排字法，若靠數學上的平均數百分比，來互相誇耀的，都是廢話。比如照本方法上，每部平均雖是十二個字，但是實際上，以縱形字而論，每部較多字數的，有下列各部：

|   |     |   |       |   |     |   |     |
|---|-----|---|-------|---|-----|---|-----|
| 灂 | 456 | 冂 | 23    | 衣 | 84  | 米 | 37  |
| 王 | 137 | 才 | 396   | 酉 | 56  | 頁 | 67  |
| 歹 | 25  | 阝 | (右)99 | 口 | 223 | 目 | 52  |
| 貝 | 34  | 虫 | 122   | 月 | 56  | 食 | 62  |
| 禾 | 67  | 鳥 | 60    | 亼 | 274 | 舟 | 41  |
| 女 | 138 | 宀 | 53    | 少 | 165 | 火 | 98  |
| 言 | 190 | 車 | 65    | 木 | 316 | 石 | 103 |
| 士 | 129 | 革 | 35    | 足 | 106 | 耳 | 75  |
| 阝 | 75  | 巾 | 32    | 山 | 54  | 金 | 180 |
| 田 | 21  | 欠 | 38    | 彳 | 54  | 月 | 139 |
| 爻 | 43  |   |       |   |     |   |     |
| 糸 | 198 |   |       |   |     |   |     |

共計 4597 字 42 部

以上四十二個部首,共 4597 字.統計縱形字部首 293 個.除這 42 個和 69 單字(即一字一部的,) 實餘 181 部, 757 字.平均每部四字.所以照表上縱形字每部平均 18.5, 而實際上最多的 465 字, 最少的一字.每部二十個

字以下的，平均四字。全體各部字數，以水部爲最多，計465字。依筆法分爲四大類，如下：

|   |            |
|---|------------|
| 氵 | 85         |
| 氵 | 169        |
| 氵 | 88         |
| 氵 | <u>123</u> |
|   | <u>465</u> |

各筆分配，雖是不平均，但是也有二與一之比，而同起筆的，以第二筆比較，所以次序井然，每字有固定的位置，同部的困難，不成問題了。

從前說文有五百四十個部首，康熙字典減爲二百十四，後人還以爲太多，還想設法減少，於是有人提議將

長併入一部與丑二等同部  
隶併入水部與求泰等同部  
色併入己部與巴巷等同部

艮併入日部與晨星等同部  
 矛併入丿部與矛矛等同部  
 厶併入丶部與丸丹等同部  
 自併入目部與見頁等同部  
 至併入土部與垂臺等同部  
 谷併入口部與合名等同部  
 首併入目部與相眞等同部

有人主張省併爲一百部的，有人主張併爲二百部。於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其實，這種省併方法，把部首弄得愈加神秘了，愈加不可捉摸了。從前求入水，已經令人莫名其妙。現在將隸也沉在水裏，豈不是令人水裏撈針麼？從前相入目部，不懂看相的人，已是瞠目不知何以對。而現在自首也相將入目，非但對於部首舊法，未能絲毫加以改良，而更陷於紛亂，又何必多此一舉呢？於是各人又趨極端，要打破部首，主張一字

一部，乃有各種新方法出現。用號碼代字，以爲一號一字，即是一部一字。盲人瞎馬，一唱百和。其實以十個號碼，代表十種筆法，每字祇取四種筆法，定四個號碼。同碼字占了百分之八十五，這何尙是一部一字呢？要知中國字，有中國字的特別的自然的組織。照本方法排列，一共有693個部首，是自然而然的，不可絲毫勉強。你主張減少部首也好，你主張一字一部也好；無論如何，中國字的組織，一個字與其他各字有一部份相同者，祇有693類，這是不容我們杜撰的。所以我對於部首的多少，根本沒有什麼成見，全用客觀的方法，一任其自然。這是研究排字人，應取的態度吧。

照檢字人的心理，却以同部的字，愈多愈便。比如找注江渭活等字；找字的人，一眼看見這些字是彑邊的，他心理上，就有了

一個着落。若是彑部的字，都在一頁上面的；那末，他就可以安心去找。因為無論如何，這幾個字，總逃不出這一頁之外。於是接着部尾；注從丶，江從一，渭從丨，活從ノ，可以一步一步的找去。心理上有了充分的準備，不至茫無頭緒。這一種心理，是本方法上十分注重的。而照現在的新方法；以一點起的，在這一頁上有彑、立、矛、辵，在第二頁上，也有彑；隔了幾頁，又有彑。使找字的人，必要同時顧到該字的首、尾、八角、四方，方才可以着手。找到了三個號碼，尚不知該字在那一頁那一面上。這樣的方法，何尚是便利呢？所以凡是排字方法，不能將同形字，放在一起的。這種方法，完全是違反找字人的心理的。

照時間上來說，以同部的字，愈少愈好。找字的時候，可以不必先找部首，再找部尾。

這種不可歸部的單字,照本方法的統計,8478字之中,整字組有310字,其他各組有260,共有570字。約占全體字數百分之六七。因為本方法並沒有故意地,將各字勉強歸部,也沒有任意將同部字拆散。中國字的成形,本來是如此。我們不能強求的。所以同部字數的多少,是不成爲問題的。

(9) 字形分配 我們把以上各種問題,一一研究,有了相當的解決,滿擬結束的時候。忽而回頭,對於第一個問題,即字形問題,起了懷疑。照我們的統計,8478字之中,可以分判的有8161字,而不可以分判的計整字組310,方形組 口 日 曰 目 等七字,共317字。列表如下:

|      |      |      |
|------|------|------|
| 可判字  | 8161 | 96.3 |
| 不可判字 | 317  | 3.69 |
| 總計   | 8478 | 100% |

可見，中國字百分之九十六，是可以分判，而縱橫二組，占百分八十五以上。這種分配的不平均，使我們對於本方法起了最後的疑問。但經再四研究之後，我們若將縱橫兩形的字，再行分類，則各字將更陷於混亂。檢字時更加不便。中國字本來是如此。我們祇得順其自然，不能用什麼科學方法，將牠們化合改造的。

此外還有許多問題，隨時發見，隨時解決。尙有各種統計，也未及備載。這里所講的，都是研究經過，和表示我們對於排字問題，所取的態度和所趨的途徑罷了。

## 10. 結論

總之：以上所論，無論如何委曲求全，迂緩曲折；無非想把科學方法，去接近習慣。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們的目的，無非想把「邊」的字，放在一起。一頭的字，放在一起。其中有

一定的系統，一定的次序。若是能辦到這一點，我們於願足矣。我們的主張，是改良，不是改造。從前部首方法，因為部首的地位不定，現在規定了。從前部首的次序不定，現在規定了。從前同部的字，沒有一定的次序，現在也規定了。我們的工作，不過如是。其餘什麼規則，什麼條件，和長篇討論，祇是供窮年兀兀的學者，和吃飽飯沒事幹，坐在日曇底下，閒談的朋友們討論的資料罷耳。記得我們從前，找康熙字典的時候，對於那數十百條條例，和康熙皇帝皇皇的大文章，從沒拜讀一過。在學校裏，也沒有“找字典”這一門功課。但是我們還是找着用着查字的時候，也不必一定要先查部首表，再數筆畫。比如找杜字的時候，我們用了幾次字典，便知道木字邊，筆畫不多（並不知道幾畫），必不在前，也不在後。我們就順手拿起字典，對着

版口上的部首標題，飛翻一過，祇要一眼關着木字，就停下來；再也不去數數土字是幾點幾畫，也是照樣的躡等辦法，在一二頁上，大略找去，東一看，西一看，也就居然找着了。若是找不着的時候，寧願再看一遍。到真真沒法的時候，才去逐筆逐筆的比較。我們查英文字典的時候，也是這樣。大略看了頭二三字，就在那一頁上，大略找去。有時候，竟從一頁的脚下看起，因為 AD 之前，決沒有 AE。AE 之後，決沒有 AD。牠的次序是一定的。又如照本方法排列的字典，沪之前，決沒有 汇 或 汇。所以找字的人祇要在這一堆字內看去，用不着逐筆計較。這種方法是躡等的，是不科學的，是不澈底的，是懶惰的。但是人類天生是富有懶惰性的動物。寧願錯了再幹，不願呆呆板板，慎始慎終的。這也是不可逃諱的事實。所以我這個方法，完全是懶惰人

爲懶惰人設法，而且部首舊法，現在尙留傳於人間。以小學教員而論，我想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與部首法有一面之緣。現在我將部首法加以改良，即使改而不良，還有一部份舊法可用，不至於青黃不接，茫無頭緒。照實際統計，本方法所取部首，有173與舊部首相同的，所排的字，有6876與舊部首相同的，約占全體百分之八十一。所以對於本方法完全不懂的人，若是他稍知部首舊法，也有百分之八十的把握。像現在的字典界，你發明一個首尾法，我發明一個頭角法，他發明一個兩段法，使檢字的人，徬徨歧途，不知何所適從。可惜發明人一片苦心，他們原想發明新法，增加國民識字能力，而結果反而阻礙文化，罪莫大焉！照我這個方法，一切的規定，都順着人們的心理，顧着原有的習慣。至於科學不科學，澈底不澈底，著者不敢自

贊一詞通與不通，還祈閱者指教。

本方法的成立，完全為國人的便利，將舊有的方法，加以改良和肯定，不敢說有所發明，要求什麼專利。不過採用的人，能够和著者通一個姓名住址，以便隨時請教，隨時改良。更願閱者和採用者，本學者的態度，和著述人的道德，對於本方法，加以研究，多多賜教，這是著者所希望的。

末了；本方法的實驗工作，大部份由涂祝顏，施仲明，曹叔衡，曾古橋四位擔任。而涂，施兩君，致力尤多，附此致謝！

杜定友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上海交通大學

圖書館

(註) 本方法的實例另有單行本電報碼及字典不日出版。

## 附錄

- 
1. 目錄排疊規則
  2. 漢字字根排列順序表
  3. 圖書目錄使用法  
(供圖書館懸掛之用)

## 目錄排疊規則

圖書館目錄，大別爲二種：曰分類目錄，曰字典式目錄，而字典式目錄，包括四種：一人名目錄卡，二書名目錄卡，三類名目錄卡，四輔導目錄卡。而各卡之中，復分正副；另詳拙著圖書目錄學。

字典式之目錄，英文照 abcd 順序而列；中文則自當照中國字排列，以便檢查。按英文目錄之排列，雖視若易，而其中規則亦有數十餘條之多。茲仿其例，擬訂中文目錄排疊規則若干條，以應各圖書館之用。

1. 圖書目錄卡，依照漢字形位排檢法排列。

2. 無符號或無附加說明之目錄標題，排在有符號或有附加說明者之前。

3. 簡短之目錄標題，排在繁冗之目錄標題之前。

- 
4. 人名目錄卡，當照姓名排列，先姓後名。
  5. 姓名已完全者，可不必注意其別字或別號。
  6. 有姓無名者，則以其別字，或別號為排列次序。
  7. 姓名相同之目錄卡，則有附注別號者當排在該名之後。
  8. 無姓名，祇有別號者，即以其別號排列。
  9. 遇有姓名相同者，則以其別號分先後。
  10. 人名標題相同之目錄卡，姓名之後，不注年代或地方者，當排在附注年代及地方者之前。
  11. 同一著者之目錄卡，則以書名分先後。不必注意其年代別號或地方。（或將其

年代別號或地方添註於無年代別號或地方之目錄卡亦可。)

12.遇有同姓名同號之人名標題，則以其年代分先後。

13.凡一書由二人或二人以上所著，則以第一人之姓名排列，其餘不必注意。但遇有同姓名之單獨人名標題時，則排在其後。

14.姓名因寫法不同而異者，則照其所寫之形位排列，但須用互見法表明之。如確知其字爲錯者，則更正之，以歸一律。

15.姓名之有冠銜及學位者，於排列目錄卡時，皆不必注意。但遇著者祇以其冠銜或學位聞者，則以之爲排列次序。

16.姓名之前，若冠有籍貫朝代等項，排列目錄卡時，可不必注意之。

17.姓名之後有附加符號者(附加說明或附加年代)則其排列之次序如下(1)姓名

(2) 姓名有附加說明者(別號或地方)(3)姓名附年代者。

18.雙姓者排在同第一字之單姓之後。

19.祇有姓而無名者排在同姓有名之前。

20.以別名隱名爲標題者,排在同樣之真名之後。

21.地名稱,有相同者排列次序如下。

(1) 國,(2)省,(3)市,(4)縣。

22.數目字皆從小寫.如(壹玖柒叁)當作(一九七三).但若該字並非代表號數者,不在此例。

23.目錄之起首,或其中間,有號數或年代,以代表該書出版之次序者,則依號數或年代排列.如:

(1)一號法令;四號法令;七號法令。

(2)學生雜誌第二期;學生雜誌第五

期;學生雜誌第七期。

(3) 正月報告單;二月報告單。

24.若同一目錄卡中,間有「第號」二字者,不必注意。如:

(1) 中外約章一 (2) 中外約章第二 (3)  
中外約章第三號。

24.目錄卡中,若有代表年代者,即依年代排列,不論字形,如:

- (1) 明洪武十八年
- (2) 清同治十二年
- (3) 清光緒三十年

26.若目錄上無著者姓名者,以書名排列。

27.排列書名時,各字均須逐一比較。

28.會社,局所,書館,商店,政府機關等之出版物皆以該會社等之名稱排列。但遇有同樣字之人名,則排在該人名之後。

29. 同一圖書，則以版次或翻印次數分先後。次版者在前，初版者在後。

30. 同一書名而不同著作人者，則以著者姓名爲次序。

31. 凡一書之釋義，注疏，參考，大綱，目錄等著作，則排列在原書之後。

32. 類名目錄，則以學科類名之字形排列。

33. 遇同一字，而用法不同者，其排列次序如下：

1. 姓名用作姓名者
2. 姓名用作書名者
3. 姓名用作類名者
4. 地名用作著者姓名者
5. 地名用作書名者
6. 物名用作書名者
7. 物名用作類名者

34. 凡同一類名或書名，有分部或有其他符號字句者，則排列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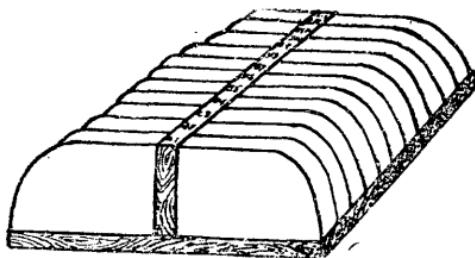
1. 中國
2. 中國 — 歷史
3. 中國——江蘇
4. 中國——外交部
5. 中國,新
6. 中國（地名）
7. 中國文學
8. 中國文學 — 傳記
9. 中國文學 — 歷史 — 清
10. 中國文學史
11. 中國人
12. 中國人 — 統計
13. 中國人的磁器
14. 中國人的磁器工業
15. 中國手工業

35. 翻譯及譯音之標題, 仍依各字形位排列.

36. 「見」卡及「參見」卡, 應排在同樣之類名卡或人名卡後.

37. 說明卡應排在被說明之卡前.

38. 排卡時, 應用排字盤(如圖) 將卡片照字形筆法分為二十五類, 分別插入格內.



39. 同形者, 以起筆分. 同起筆者, 再照第二第三筆分, 至不同為止.

40. 目錄排疊規則, 若有更改, 應即注明, 以便日後考查.

## 排字舉例

茲將各種排字法之已排成字典者，每種任取一二頁，照排如下，以資比較。

### 一、四角補檢字法

勿勿仰豹向伺侗佝徇徊匍惆御們翫  
惆修仔廖仍侈角俑脩侷脩鵠躬鄉嚮  
鵠久儻象象像很漿侈倏俟俟候修倣  
將仔役役侵假般僕仍解伊詹僕侷貂  
貉侷侷

(以上是四角號碼第 2722 至 2726 號。祇有四個號碼，而包含六十三字。第一二字「勿勿」就看不出為什麼要放在一起？其餘彳彳，也是東一個西一個。「脩侷」二字，竟不能放在一起，這也是不顧字形的緣故。因為我們中國人看字，是向來不看四只角的。「久儻」四只角並不相同，為什麼同為 2723 號呢？)

### 二、面線點檢字法

言含吟呃吹伺听別盼何兌劄佔佢圓  
 屁吻足邱岳吼佑杏呈呆吸估吞邪克  
 坪告岐圃尾妣妝妖抵努妓尙呱房店  
 並吩咐戾享壺奇和知或抬度拱怡咳  
 洞恫卻亮咣亭炯殆炬炮紙穿姚按

(以上是第 140—142 三個號碼的字，其間的  
 次序，更看不出了。就一般看來，「吟、盼、圓、圓、享  
 亮、度、店」等字，該歸在一起。但是因為不計筆  
 順，不顧字形，所以祇有主觀上的號碼為次序  
 —— 其實一個號碼包含數十字，也不見得有  
 什麼次序—— 沒有客觀的字形為標準。)

### 三. 瞿氏檢字法

佗信倌倍僧儲憊位住倥偬僮往佗迂  
 逢遙遜逢佯併倅偏傭儕徉徧餅併斛  
 伙佞佽依倣廉倣徹傢儻俐倪衝傳祗  
 係俄僕繇併僑循任低俘偁僕僱祇祗

(以上是第 8512—8518, 8520—8523 十個號碼

的字因為不顧字形的緣故，所以彳彳之中，夾了「辵逢讎繇解餅」等字。至於「位僮倍」等，該在一起的，都分散了。「俐倪衝傳」四字，同一號碼，也看不出什麼道理來。)

#### 四.德芸檢字法

片健牘牒傾版仳偕牋代侄倒榜貸岱  
黛袋伐牮歸牖牕僭渝延蟹川俳偌俶  
敞候佔倬債順僕仆俏倘償鑑悠攸條  
條脩儻修儻但俱俚倮側假伸保們倡  
嫿嫿偶偈仲佃猥儡伲促儂𠙴侗儼侃  
譽仙催似佳隼集售焦進

(這也是不顧字形，祇顧筆法，所以「牘牒，袋  
擎，川順」不能歸在一起。「代貸」之間，夾有  
「侄倒」二字。許多彳邊的字當中，有「川，延，  
集，進」等字，也不便檢查。又因為不用字根之  
法，所以「但倡偈佃」等字，不能依次排比。

#### 五.母筆檢字法

勦任任貳恁凭俐歛儻倭俄僑仍伋倜  
佩仵件侏佚侈傷侮作危儻像你您傑  
侈僚佟佳讎隼集隻雋售焦鷗進仇侔  
俟俊俳倪伯傲傀德儻仰低僕僬件倦

(此法比前者較為進步，但也因不顧字形，所以彳字之間，有了「讎隼集進」等字，且筆法不明，故「僕仵」之間，夾有「仍倜」等字，而「仇佩」等字相似的，不能放在一起。又因不用字根之法，故「勦」在前，「任任」在後，也不合客觀檢查。「侔俟俊」從厃，其餘均從彳，因一筆作兩筆算，所以夾在中間。)

## 六部首舊法

人什仁彳仄仆仇今介仍仂仉仔仕他  
仗付仙全仞侈仵代令以仰仲𠵼仵件  
价任份仿企伉伊伋伍伎伏伐休伙伯  
估你伶伸伺𠵼似伽佃但佈位低往佐  
估估何佗余

(彳部之中,夾了許多「今介令余」等字,初學者何由知道人即彳呢?「以」字入人部,更令人不可捉摸。且因計筆畫而不注意筆法,所以「伐代,𠙴,𠂇,𠂇,𠂇,𠂇」等字,不能排在一起。

### 七.漢字排字法

杜泊茉述汎洎逃澆祖桂桔遠補棲楨  
菽菜溴業澮滌澑激樹橈蘿濮檯藉櫝  
叢

(以上是照筆畫排列的。因為筆畫不同,所以三點水的字,分散各處,看來也不清楚。而且三點水,木字邊的字不能放在一起。)

### 八.漢字形位排檢法

澆汎濮滌澑洎澑激洎溴補袒杜桂橈  
桔檯樹櫝棲楨茉菽菜藉蘿業叢遠逃  
述

(以上同樣的三十一字照本方法排列。「澆

」至「棋」屬縱形。「朢」至「叢」屬橫形。最後三字屬載形。縱形的左邊爲部首，依「一」ノノ爲次，所以「朢、朶、朤」先後有定，且每字以字根比較，故位置整齊確定。例如——

杜 = 木土

桂 = 木土土

橈 = 木土土土

桔 = 木土口

檯 = 木土口𠂇

樹 = 木土豆

櫟 = 木土四

棋 = 木廿八

以上「杜」至「櫟」都從「木，土」由簡至繁。「桔檯樹」又都從「木，土，口」而「土」與「口」的次序，「口」與「四」的次序，「土」與「其」的次序均一望可知。中國字的排列，本該如此。

漢字字根順序表

| 六  | 彖 | 弟 | 旨  | 火 | 火 | 州 |
|----|---|---|----|---|---|---|
| 為  | 曾 | 兌 | 曾  | 坎 | 坎 | 蠱 |
|    |   | 火 |    | 火 |   | 火 |
|    |   |   |    |   |   |   |
| 特  | 順 | 筆 | 例  |   |   |   |
| 1. | 主 | 三 | 5. | 會 | 會 | 發 |
| 示  | 古 | 組 | 字  | 會 | 會 | 弟 |
| 戶  | 草 | 字 | 如  | 發 | 第 | 等 |
| 穴  | 真 | 如 | 與  | 弟 | 等 | 字 |
| 朮  | 等 | 與 | 楙  | 均 | 均 | 从 |
| 乃  | 字 | 楙 | 蠱  | 从 | ノ | ノ |
| 亦  | 出 | 等 | 等  | 左 |   |   |
| 平  | 頭 | 字 | 字  | 起 |   |   |
| 等  | 者 | 一 | 橫  |   |   |   |
|    | 者 | 一 | 直  |   |   |   |
|    | 从 | 一 | 交  |   |   |   |
|    | 、 | 一 | 接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筆畫順序表 |   |
|-------|---|
| フ     | ノ |
| フ     | ノ |
| フ     | ノ |
| フ     | ノ |

## 筆畫順序表

、  
一  
フ  
フ  
ノ

字 根 順 序 表

|   |   |   |
|---|---|---|
| 厂 | 石 |   |
| 大 | 右 | 玄 |
| 爾 |   |   |
| 大 | 去 | 大 |
| 大 | 丈 | 犬 |
| 大 | 太 | 夾 |
| 夾 |   | 夾 |
| 歹 |   |   |
| 右 | 在 |   |
| 不 | 丕 | 否 |
| 直 | 直 | 頁 |
| 直 | 直 | 面 |
| 豕 |   | 而 |
| 厂 | 厂 | 辰 |
| 升 |   | 仄 |
| 戊 | 戌 | 戚 |
| 下 | 𦥑 |   |
| 五 | 五 | 𦥑 |
| 一 | 疋 | 皮 |

# 圖書目錄使用法

- 一. 本館圖書目錄，分人名、書名、類名，三種。  
二. 各種目錄卡片，均照杜定友氏漢字形位排檢法排列。

## 漢字形位排檢法大綱

1. 形：漢字分爲縱、橫、斜、載、覆、角、方、整，八種形狀。
2. 位：各種形狀的字，以左部、上部，爲首部；但整字無部首。
3. 序：各字先以形爲次。同形者以部首，依起筆，以「一」爲次。同部首者，以其他部份，即部尾，之起筆爲次。同第一筆者，比較第二筆。同第一字者，比較第二字，餘類推。

## 漢字形位圖解

| 次第 | 名稱 | 定義                                    | 圖形<br>(陰面爲部首) | 舉例 |
|----|----|---------------------------------------|---------------|----|
| 1  | 縱  | 凡字可以直判爲數組者以左邊第一組爲部首                   |               | 杜  |
| 2  | 橫  | 凡字可以橫判爲數組者以上邊第一組爲部首                   |               | 定  |
| 3  | 斜  | 凡字可以斜判爲數組者以左上第一組爲部首                   |               | 友  |
| 4  | 載  | 凡字可以斜判爲數組而在下部有一長捺或長鉤承載上部者以左下部爲部首      |               | 述  |
| 5  | 覆  | 凡字可以橫判爲數組而第一組有一撇一捺覆蓋其他各組者以上部爲部首       |               | 公  |
| 6  | 角  | 凡字可以內外判爲數組而外部包蓋其他各組之一角或兩角不成正方形者以外部爲部首 |               | 開  |
| 7  | 方  | 凡字成四方形者以方框爲部首                         |               | 畫  |
| 8  | 整  | 凡字不可分判者依金字筆順排列                        |               | 史  |

舉例：「江班明仁」同屬縱形，故以部首起筆爲次。「泳沅沾洽」同屬氵部，故以部尾起筆爲次。

附則：縱形字可判爲二組，而右部如有丶乃頁鳥欠夕者爲例外，則以右邊爲部首。橫形字，以心皿川土鳥爲例外，則部首在下。但字可以判爲三組者，無例外。例：「頒鄭剖鸚」部首在右。「思孟焦鳩」部首在下。但「鴻濁塞籃」等字，可以判爲三組者，部首仍在左上部。

舉例 欲檢姜炳璋著之讀左補義者，得於下列三處之一得之：

1. 在卡片目錄箱外，標明橫形字之抽屜內，檢圭字部，得姜字，再依法檢第二字第三字，得姜炳璋。(人名卡)
2. 在縱形字言字部，檢讠字，得讀左補義。(書名卡)
3. 在斜形字大字部，檢大字，得左傳。(類名卡)

檢得目錄卡片後，即將該片左角上之號碼，用取書條抄下，並注明著者，書名，及借書人姓名等項，交給館員取書。如檢查不獲，請詢問本館館員，自當竭誠襄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429B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

漢字形位排檢法(全一冊)

上 海 賣 售 中 儲 券 七 十 一 元 六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版權

著 杜 定 友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局

分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杭州溫州  
寧吉林長春香港新加坡南坡南  
京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蘭州

(六六二二)

註冊商標

